

## 詳細大綱

撰寫：袁文輝弟兄；編修：高順晟傳道

<b>第一課 作主門徒：恩典</b> .....	6
1. 幫助明白.....	6
2. 恩典的意思.....	6
3. 恩典與耶穌基督.....	6
4. 得救恩靠恩典，並非靠行為.....	7
5. 恩典與門徒生活.....	8
6. 恩典的含意.....	9
7. 幫助記得.....	9
i. 恩典與耶穌基督有什麼關係？.....	10
ii. 恩典讓我們成為一個有什麼特質的門徒？.....	10
8. 下堂預告並彼此代禱.....	10
較深入的認識〔有需要才補充〕.....	10
唯獨信心.....	10
我信主之後，不是會得到神的祝福嗎？.....	10
恩典並非被動.....	11
<b>第二課 作主門徒：代價</b> .....	12
1. 幫助明白.....	12
2. 「門徒」是「信徒」的特別版？.....	12
3. 跟隨主的意思.....	13
【捨己】.....	13
【獻上活祭】.....	14
4. 代價的含意.....	15
5. 在您處境上的代價.....	16
6. 幫助記得.....	16
i. 代價與跟隨主有什麼關係？.....	16
ii. 代價讓我們成為一個有什麼特質的門徒？.....	17
較深入的認識〔有需要才補充〕.....	17
跟隨主的三個態度（路加福音九 57-62）.....	17
恩典與代價的關係.....	18
<b>第三課 效法主耶穌基督</b> .....	20
1. 幫助明白.....	20
2. 效法主的原因.....	20
3. 效法主，像基督的結果.....	21
4. 效法基督是一個歷程、旅程.....	21
5. 效法主耶穌基督的五方面.....	22
一、 在祂的道成肉身上像基督（腓立比書二 5-8）.....	22
二、 在祂的服侍上像基督（約翰福音十三 14-15）.....	23
三、 在祂的愛中像基督（以弗所書五 2）.....	23
四、 在祂的恒久忍耐力上像基督（彼得前書二 21）.....	23
五、 在祂的使命上像基督（約翰福音二十 21）.....	23

6. 效法主耶穌基督的動力.....	23
7. 在處境、世界中效法基督 .....	24
8. 幫助記得.....	24
i. 為什麼門徒要效法主耶穌基督？ .....	24
ii. 效法主耶穌基督是一個怎樣的過程？ .....	24
較深入的認識〔有需要才補充〕 .....	25
決志信主那一刻與決志一生跟隨主的關係 .....	25
神完整的形像和樣式 .....	25
<b>第四課 門徒的財富觀.....</b>	<b>26</b>
1. 幫助明白.....	26
2. 從十一奉獻開始 .....	26
3. 關於財富的教導 .....	27
三段耶穌關於財富的教導 .....	27
察看心裡所珍重 .....	28
察看心裡所倚靠 .....	28
察看為什麼而捨命.....	28
神所賜下·感恩，善用，奉獻.....	28
4. 簡單一句的教導 .....	28
5. 彼此分享、勉勵：「你點睇以下故事？」 .....	29
I. 你認識教會中的一個弟兄姊妹，他熱衷於股票買賣，希望賺快錢 .....	29
II. 在一次團契開組中，你聽到一位弟兄姊妹說，雖然我 .....	29
III. 你聽到教會中的一個弟兄姊妹說，因為經濟環境開始不明朗 .....	29
IV. 有一個在工作中的非基督徒找你 .....	29
6. 幫助記得.....	29
i. 在世界上作主的門徒，我們應該倚靠的是什麼？ .....	29
ii. 實踐十一奉獻，讓我們操練什麼態度？ .....	29
較深入的認識〔有需要才補充〕 .....	30
兩個故事.....	30
知足的態度 .....	31
積財有道.....	31
什一奉獻.....	32
實戰問題.....	33
關於財富的經文及討論.....	34
真要變賣所有的賙濟人？.....	35
無知財主的比喻（路 12:13-21） .....	35
不要憂慮（路 12:22-34） .....	35
不義的管家（路 16:1-13） .....	36
財主和拉撒路（路 16:19-31） .....	36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徒 5:1-11） .....	36
富足的官尋求永生之道（路 18:18-30）（另參太 19·16-30；可 10·17-31） .....	37
<b>第五課 門徒的工作觀.....</b>	<b>38</b>
1. 幫助明白.....	38
2. 「工作」可以不單指職場上.....	38
3. 關於工作的教導 .....	39

是對神的敬拜、事奉 .....	39
是為了榮耀神，活出神榮耀的形像 .....	40
4. 簡單一句的教導 .....	42
5. 彼此分享、勉勵：「你點睇以下故事？」 .....	42
I. 一位弟兄姊妹和你分享，他看見一位同事為了討好上司，所以 .....	42
II. 你是一個學生牧區小組的導師，你的小組，有位「出貓高手」的組員信了主不久 .....	42
III. 有一天，教會崇拜完後，弟兄姊妹彼此聊天，你聽到一位姊妹預備 .....	42
IV. 有次團契開組，有位弟兄姊妹分享他在工作及事奉的近況，然後 .....	42
6. 幫助記得 .....	42
i. 在世界上作主的門徒，我們工作應該榮耀誰？ .....	42
ii. 在工作上榮耀神，歌羅西書提醒我們那四個態度？ .....	43
較深入的認識〔有需要才補充〕 .....	43
神的形像、管理、與榮耀尊貴的關係 .....	43
安息日與工作的關係 .....	43
複雜的延伸課題 .....	44
家庭主婦工作的討論 .....	44
<b>第六課 門徒的戀愛觀、家庭觀</b> .....	<b>45</b>
1. 幫助明白 .....	45
2. 從「愛」開始說起 .....	45
愛從何而來？ .....	45
3. 關於戀愛、家庭的教導 .....	46
彼此要有「分別為聖、持守聖潔」的態度 .....	46
彼此要有「敬畏主，結果子」的態度 .....	46
4. 簡單一句的教導 .....	46
5. 彼此分享、勉勵：「你點睇以下故事？」 .....	47
I. 教會中有一對戀人，疫情下雖然無法旅行，但他們在 .....	47
II. 教會中有位媽媽與兒子吵了架，因為兒子昨晚告知她和 .....	48
III. 教會中，你組中的一位肢體，他對另一位肢體有「感覺」，但 .....	50
6. 幫助記得 .....	51
i. 在世界上作主的門徒，在戀愛或家庭，我們應該有什麼態度？ .....	51
關於戀愛，深入的認識〔有需要才補充〕 .....	51
戀愛是什麼？ .....	51
聖經裡的愛情故事 .....	52
<b>第七課 門徒的事奉觀</b> .....	<b>55</b>
1. 幫助明白：分享或想像事奉可能會帶來的困難？ .....	55
2. 事奉是.....？ .....	56
3. 關於事奉的教導 .....	57
歌羅西書三 22-24：你們作僕人的，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	
像是討人喜歡的，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無論做甚麼，都要從心裏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	
給人做的，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 .....	59
彼得前書四 10：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 .....	59
4. 簡單一句的教導 .....	59
5. 總結·彼此分享   進深班 .....	59
6. 幫助記得與彼此代禱 .....	60

較深入的認識〔有需要才補充〕 .....	60
為什麼要事奉？ .....	60
使徒信經 .....	62
宣道會信仰宣言 .....	62



## 第一課 作主門徒：恩典

目標：了解恩典的意思與意義，並明白作主徒的起點與終點都是主的恩典，因此，謙卑信靠是我們作門徒的重要特質。

### 1. 幫助明白

分享自己的名字，以及一個很好朋友和原因。

問：如果一個好朋友送份禮物給你，你認為那位朋友會否想你「回禮」？

教師：〔帶出：恩典，就像禮物，上帝送給、賜下給我們的〕

### 2. 恩典的意思

教師：〔在初信班的時候，我們曾探討「作基督徒的含意」這題目，在成長班裡，我們開始探討「作主門徒」這個常常聽到的題目。不過在進入這個題目之前，我們需要再次探討神的恩典，因為沒有這份恩典，誰能「作主門徒」？

巴刻認為「恩典」是指一個須仰人鼻息的人，在一個他毫無權利要求任何恩典的人面前，所得到的一種恩眷。因此恩典是白白的（即無條件）施予恩惠，意思是，施恩者完全沒有施恩的義務。〕

巴刻認為「恩典」是指一個須仰人鼻息的人，在一個他毫無權利要求任何恩典的人面前，所得到的一種恩眷。《字裡藏真：17 個聖經關鍵詞》，頁 115。

➤ 白白的（即無條件）施予恩惠

### 3. 恩典與耶穌基督

教師：〔而基督教所說的恩典就是神藉著降世為人的主耶穌基督所作的事來拯救世人。藉此恩典，神使我們從罪中得到釋放，並給與我們永生的應許，而世人只能單靠（對，是單靠）這恩典得蒙拯救。人不能用任何方法或行為（即沒有積功德）可以得著或成就這恩典，也不能奢想能與神合作而得著或成就這恩典。〕

➤ 恩典就是神藉著降世為人的主耶穌基督所作的事來拯救世人（救恩）

問：為什麼會有這樣白白施予的行動？

教師：〔至於什麼驅使神作出這白白施予的行動，簡單的說，是因為愛（參約 3:16）。〕

- 約三 16：「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 4. 得救恩靠恩典，並非靠行為

教師：「難道好的行為真是對得著恩典一點幫助也沒有嗎？是的，一點幫助也沒有。保羅曾指出，既是靠恩典，就不憑行為，不然，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羅 11:6）。在基督的功勞之外，若再要倚靠自己的行為，就是羞辱基督，攔阻恩典，使人與真正的生命隔絕了。因此，保羅說：「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21）。」」

- 羅十一 6：「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 加二 21：「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問：如果你去律師樓找律師幫手，他對你說，我不收你費用，會盡力幫你，你會否有懷疑或會否不安？「我們知道主耶穌拯救我們是恩典，是白白的，是無條件的，正如那位律師完全地免費般，但我們也可能會有不安全的感覺，所以也會「用番」行為來換取救恩。」

教師：「雖然如此，但實際上仍然有一個普遍的錯誤觀念：雖然我們得救是藉著恩典，但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卻是靠著表現來賺取或失去神的賜福。」

或者我們能夠衷心地道出恩典的真諦，但是，活出來卻是一副工作取向的樣子——我們所謂的救恩或安全感都建立在我們讀了多少聖經、花多少時間禱告、傳福音付出多少、做了多少。在我們靈性不好的日子裡（特別是持續犯罪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生發出神不會使用我們的想法（例如不會使用我們向人傳福音），甚或（痛苦地）認為自己根本不配得到基督的恩典。

我們必須清楚知道救贖純粹是恩典的禮物，我們無須苦修，只要領取。美好的善行是被神接納後生發的果實，是我們對神無條件之大愛的回應，而不是蒙神接納的原因。雖然好行為不是通往救恩的道路，卻是得救之後看見的證據，即是我們得著恩典、救恩之後自然有的回應，這正是雅各所說的由信而出的行為。

神赦免我們所有的罪，是否意味著祂不再在乎我們行為（順服或不順服）呢？當然不是！要知道罪會叫聖靈擔憂（弗 4:30），而神也希望我們「凡事蒙祂喜悅」（西 1:10）。顯然，神在乎我們的行為舉止，也會在外面明知有罪卻拒絕悔改的時候管教我

們。但是，神不再是我們的法官，藉著基督，神現在是我們的天父，單單為了愛、單單為了我們的益處而管教我們。〕<sup>1</sup>

- 救恩是恩典的禮物，我們無須苦修，只要領取。
- 美好的善行是被神接納後結出的果實，
- 是我們對神無條件之大愛的回應，而不是蒙神接納的原因。

## 5. 恩典與門徒生活

問：你覺得信主之後，仍需要恩典嗎？為什麼？

教師：〔雖然我們已經在基督裡成了新造的人，但我們每天在思想上、言語上和行為上，或許更嚴重的，在動機上還是犯罪。在舊約聖經已經指出「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王上 8:46），保羅也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約翰更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約壹 1:8），所以每一個人都不能避免犯罪。恩典、福音不單是給未信的人，信了之後，我們亦是需要神的恩典來接納我們在罪上的跌倒。〕

我們都知道魔鬼無時無刻都在試探我們，不單在未信主之前，在信主之後更是如此，可惜的是，我們可能已經把福音降格為只給未信者的福音，忘記了福音是給罪人的（路 5:32），只有當我們知道且承認自己還是有罪的，福音才對我們有意義。因為福音只給罪人，所以每天向自己傳福音提醒自己，我們的確還是需要神恩典的罪人。如果沒有福音，將福音束之高閣，我們一是專注在我們外在的表現（因此變得像法利賽人一樣驕傲），或是不斷與挫敗和內疚相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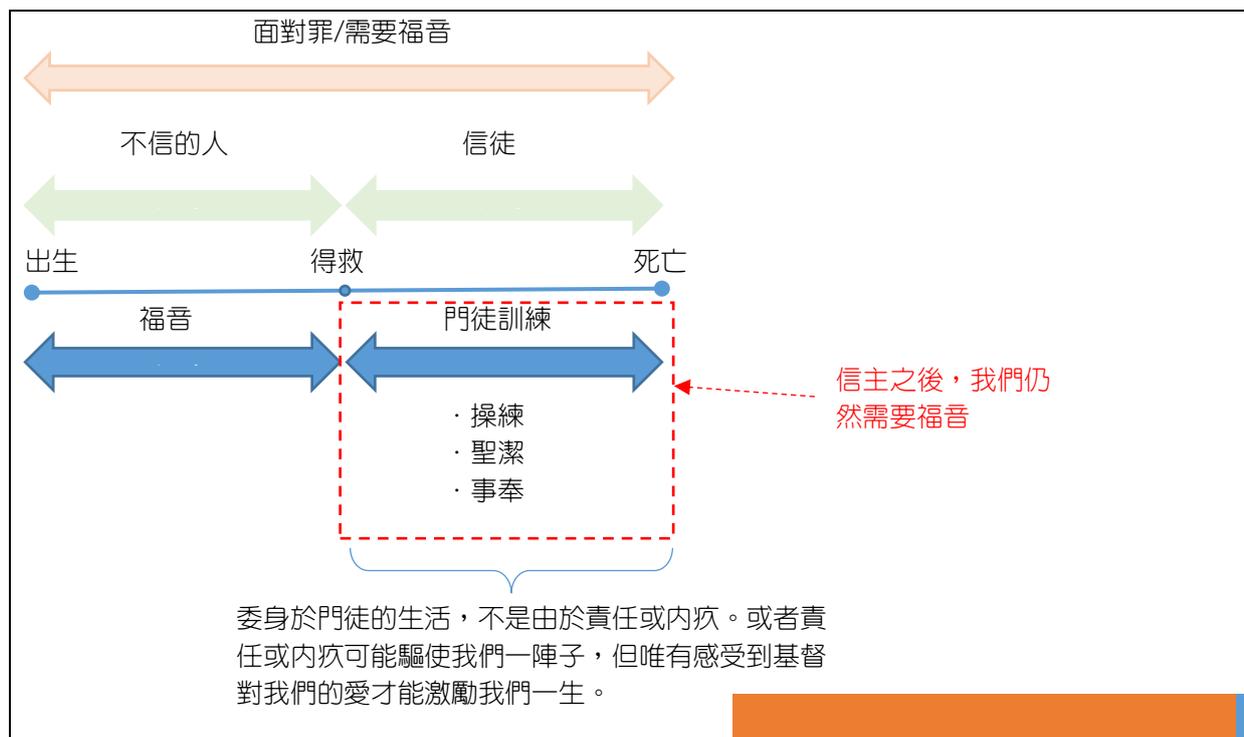
我們需要知道，無條件之愛的代價與不配得蒙憐憫的意義——即神永遠接受我們、愛我們，即使神無法認同我們的所做所為。神的心意從未是我們靠自己直接與祂建立關係，我們唯一能與神建立關係的方式，是藉著耶穌基督的血。唯有耶穌的血才能潔淨我們污穢的良心，給我們信心得以進入神殿同在。所以，記著，信主之後，我們仍然需要福音，耶穌基督的寶血仍然在赦免我們的罪，耶穌基督仍然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我們是靠恩典得救，我們也要在每天都日子裡靠恩典過活。耶穌基督不單單是我們的救主，也是我們生命的主。〕

- 我們是靠恩典得救，在每天的日子裡，我們也要靠恩典過活。

教師：〔我們的日子再差，也絕不會差到神的恩典接觸不到的地方。而我們最好的日子，也絕不會好到不需要神的恩典。〕

---

<sup>1</sup> 要注意，儘管律法不能使人改變，卻依然有其價值，亦即讓我們看到我們需要恩典。（參羅 3:20，加 3:24）



我們的日子再差，也絕不會差到神的恩典接觸不到的地方。而我們最好的日子，也絕不會好到不需要神的恩典。畢哲思，《恩典作王》，頁 21。

## 6. 恩典的含意

教師：「說了那麼多，最後總結恩典的含意，我們要先簡單看看一段經文，路加福音十八 9-14。你是否已經發現恩典（「唯獨恩典」、「唯獨信心」的稱義之路是不受歡迎的，皆因它）其實會傷了我們人的自尊，不容我們有任何自誇。在我所認識的世上其他宗教，他們基本上都與人間的功德系統有掛鉤，唯獨基督教宣講的不是，白白的恩典迫使我們面對無力買贖自己的實況（即人不能自救），我們只能與稅吏並列，謙卑信靠地喊著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 ➤ 謙卑信靠

➤ 路十八 9-14：「9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10 說：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11 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的禱告說：神阿，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12 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13 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14 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 7. 幫助記得

- i. 恩典與耶穌基督有什麼關係？
- ii. 恩典讓我們成為一個有什麼特質的門徒？

## 8. 下堂預告並彼此代禱

### 較深入的認識〔有需要才補充〕

#### 唯獨信心

宗教改革家針對當時教會出現的問題所提出的另一個神學要點是「唯獨信心」（*Sola Fide*），我們只能靠信心得救，而非靠遵守律法、道德，所以保羅便說「<sup>8</sup>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sup>9</sup>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並指出：「<sup>9</sup>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 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sup>10</sup>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

那麼什麼是「信」呢？

在聖經裡，「信」（πίστις）這個字有信心或相信的意思，但也包含信念和委身的意思，因此，「信」不是純粹指理性上的贊同，更多是依靠與仰賴神，是全心全意的信靠，承認唯有神所提供的答案才能解決人類的需要。在耶穌所說的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的比喻裡（路 18:9-14），讓稅吏有信心站在神面前的是什麼呢？他靠的不就只是「神的憐憫」嗎？因為他知道神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 34:6）。

關於「信」這個問題，我們會在下一堂「作主門徒：代價」有進一步的討論。

#### 我信主之後，不是會得到神的祝福嗎？

很常出現的一個問題，便是恩典到底是什麼？神的恩典如果不是祝福我一生都順風順水，最少也不要令我處處碰壁吧！老實說，信主之後並不代表人生便會一帆風順，有一首歌的歌詞說：「神未曾應許我們天色常藍」，真的！神沒有說我們可以在世一帆風順、無病無痛、不遇天災人禍。我們的「上帝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 5:45）信徒在世並沒有特殊權利，一樣會遭遇風

浪；反而聖經中保羅曾經說：「我們受害難原是命定的」（帖前 3:3）。耶穌亦曾經對門徒說：「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 16:33）聖經說得很清楚，我們在世有患難，這是命定，不可逃避；不過，只要我們在基督耶穌裏面，我們就有平安，因為祂已經勝過了世界，勝過了死亡，我們信耶穌基督的人，我們有盼望，相信有永生。要知道神給我們的應許並不是免去我們的苦難，或我們不會患病；而是祂應許我們可以靠著祂得勝，可以放心去經過人生中每一段路，無論順境或是逆境，都不懼怕，因為在祂裏面，我們有平安。

## 恩典並非被動

「一切都是恩典。恩典神學不提倡被動與放棄，反而鼓勵剛強的行動主義（如我們在保羅身上看到的）。」<sup>2</sup>

---

<sup>2</sup> 以祿（Jacques Ellul）著，孫芥石、郭秀娟譯：《存在的理由：從傳道書看科技社會的虛空與盼望（Reason for Being: a Meditation on Ecclesiastes）》（新北市：校園書房，2017），頁 65。

## 第二課 作主門徒：代價

目標：了解代價的意思與意義，並明白作主徒是以神為優先，因此，全然委身和信靠耶穌基督是我們作門徒的重要特質。

### 1. 幫助明白

問：想像你愛一個人，在情人節或週年紀念上，你會如何付出？你會看為代價嗎？

教師：〔帶出：代價一種是愛的回應〕

### 2. 「門徒」是「信徒」的特別版？

教師：〔上一堂是關於「恩典」次與主的門徒，這一堂是關於作主門徒的代價。不過在探討「代價」前，大家可能會問：「我們什麼時候成為門徒了？我們只是一般平信徒罷了！」「代價」似乎與「門徒」是掛鉤了，而不少信徒或基督徒心底裡都認為「作主門徒」是少數較認真的基督徒的事，即使口頭上沒有說出來。

「教徒」、「信徒」、「門徒」、「使徒」、「基督徒」、還有「聖徒」都會用來稱呼跟隨耶穌的人。「教徒」這個詞並沒有在聖經中出現，只是一般人對信教的人的稱呼。

按《和合本》，「信徒」只出現在 5 處：徒 10:45、徒 15:5、加 6:10、提前 4:10 及提前 4:12。例如提前 4:12 是我們比較熟的一節經文——「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這 5 節經文都沒有說作信徒的不須付出任何代價。

至於「使徒」，這字出現在 99 節新約經文，但不是用作描述一般信徒，而是有特定對象，除了 12 使徒，也包括巴拿巴和保羅。在選出馬提亞替補出賣耶穌的猶大時，似乎帶出了使徒的一些特點（參徒 1:21—22）：使徒必須是「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就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的人。〔**並一定需要提及**〕使徒是跟過耶穌的，耶穌所選派的，見證過耶穌復活的人。當然，這不是一個絕對的定義，只是作為參考而已，但是，從相關經文所理解，一般信徒都不是「使徒」，特別是現今的信徒。〔**並一定需要提及**〕

「基督徒」只出現在 3 節經文（徒 11:26、徒 26:28，及彼前 4:16），其中徒 11:26 指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相信耶穌基督的人。而彼前 4:16 則說：「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在初信班裡，我們探討了「基督徒」這本帶有貶義的稱呼到現在讓人帶著一定程度的期望，這稱呼實際上

是經過歷世歷代的信徒的生命見證所打造出來的，是領受了基督的生命，學習並遵行基督的教訓，且活出基督的生命的人。

「聖徒」，出現在 62 節新約經文（舊約申 33:3 也曾出現），主要出現在保羅書信，主要是稱呼書信的對象，其次是在啟示錄。較為強調聖潔的層面。例如弗 4:11-12 這樣說：「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門徒」在新約聖經裡出現在 335 節經文（舊約也曾出現），不過都是用在四福音和使徒行傳。太 28:18-20 說：「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這裡說明門徒的範圍涵蓋了全世界所有種族和國籍，以及整個救恩時代一切信仰耶穌的人，門徒的條件是基本而普遍的。門徒是一切信仰、跟從耶穌的人，並且較為強調學習的味道。

從相關經文的理解，我可以這樣說，基督徒=門徒=信徒=聖徒。但無論是如何稱呼，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跟隨耶穌的人，而從跟隨的角度上講，稱為門徒更適合。這可能就是為什麼聖經裡門徒這個詞用得最多。而因為基督徒=門徒=信徒=聖徒，不要錯誤地認為門徒是基督徒或信徒當中一部分特殊的、追求生命長進、委身於基督的人，實質上，基督徒/門徒/信徒/聖徒都應追求生命長進、委身於基督。

如果有人說可以選擇信主而不跟隨主的話，那麼我便要問「信主」的「信」代表什麼？要知道「信」不單是一種認知，或接納某個理論，而是有信任及託付的意思，即認同了所託付的對象對我的生命有主宰權，亦願意過一個信靠的生活。（在初信班曾討論重點）

- 門徒是一切信仰耶穌的人；有著共同的特點：跟隨耶穌的人，強調跟隨的意義
- 不論基督徒、門徒、信徒、聖徒都是跟隨主的人，並應追求生命長進、委身於基督

### 3. 跟隨主的意思

教師：〔潘霍華曾說：「基督呼召一個人，是要這個人為祂而死。」這代價也太大了吧！所以為什麼很多信徒對「作主門徒」都卻步了，還是做一個普通信徒算了。〕

【捨己】

- 路加福音九 23：「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問：你覺得「背起十字架」是什麼意思？

教師：〔~~但是~~，耶穌也是這樣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24）」~~背十字架總比死好吧！或者「背起你的十字架」這句話時常被誤解並誤用。很多人將其用於忍受疾病或殘疾，（筆者加上的）[或因信仰的關係而承受的]~~一種負面的經歷或受困的關係：「這是我必須背的十字架」，但是，耶穌話語之含意卻更為深遠。藍恩（Bill Lane）說：「耶穌的闡述對群眾和門徒來說，應是令人厭惡的說詞。」試想像一下。耶穌的話語，引人聯想到一幅罪犯被迫背起十字架，走向他將公開處決之地的畫面。罪犯惟有在收到死刑判決書之後，才需要背起他的十字架。當罪犯背起十字架走過街道時，嚴格來說，他已經是個死人，他的生命已經結束了。F. F. Bruce 認為，一個前往公開刑場的人，即是被迫捨棄所有世上的希望與野心。耶穌呼召他的門徒看自己如同已死之人，埋葬所有世上的願望與夢想，以及所有為自己所做的計劃與步驟。在當時的羅馬，眾人都知道十字架不是個好東西，不是人喜歡背起的，因為背負者將要公開地（不是隱藏地）被人排斥、唾棄及羞辱，最後是死亡，但耶穌卻提出，跟隨他的人要走上的一條與世界不一樣的道路，而且是公開地「天天」（對，是天天）走上。對於當時的人來說，這是相當震撼的！

這樣意味的是，耶穌堅稱跟從他的人，必須要「捨己」，這代表什麼呢？不就是捨去舊的自我、舊的身份認同，並且將你的自我與身份認同建立在耶穌與福音上。例如，我們當年信了主，便神蹟地不再講粗口了；又例如，我們想活出美善的生命，因為我有門徒這個身份。〕

F. F. Bruce 認為，一個前往公開刑場的人，即是被迫捨棄所有世上的希望與野心。耶穌呼召他的門徒看自己如同已死之人，埋葬所有世上的願望與夢想，以及所有為自己所做的計劃與步驟。歐格理，《合神心意的門徒》，頁 34。

- 捨去舊的自我、舊的身份認同，並且將你的自我與身份認同建立在耶穌與福音上。

### 【獻上活祭】

- 羅馬書十二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問：你覺得「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什麼意思？

教師：〔耶穌要求他的跟隨者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而另一方面，保羅則勸勉信徒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參羅 12:1-2）。雖然表述不同，但意義相同。〕

在古代世界，獻祭是取悅神的方法，不過，神只會喜歡出自純潔的心的獻祭（參何 6:6）。過去是獻上死的牲畜為祭，如今我們是獻上藉相信基督從死裡復活（「活」）的自己為「祭」，要全然交出自己（正如在昔日獻祭裡將祭物完全獻上一樣），而神要求的祭物是要分別為聖，即作為祭物的我們也應該分別為聖，遠離污穢（所以不要效法這個世界）。

以及，我們將自己獻上不是出於無知，而是出於理智的決定，是甘心樂意的，這才是神所喜悅的事奉/敬拜，也是「活祭」的意思。所以，~~如果認為信徒只是花時間在靈修、禱告、讀經、崇拜、與弟兄姊妹相交上便可以，這肯定是誤解了「活祭」那更深的含義。~~]

- 全然交出自己，分別為聖；不是出於無知，而是出於理智的決定，是甘心樂意

#### 4. 代價的含意

教師：〔「這只是你的解讀吧！作主門徒哪有這麼嚇人？我見現在的基督徒都不是這樣……」對，這樣解讀「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及「活祭」真是有些嚇人，不過對於當時的讀者來說，他們不用解讀已經明白了，因為這都是他們日常生活裡所經驗的。不過耶穌可能覺得這說得不夠白，所以〔原來作主門徒需要捨己背十字架及作活祭〕主耶穌他在另一個場合就說得更具體——「26……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耶穌對跟隨他、希望作他的門徒的人所提出的要求，是否不切實際？我們真的需要厭棄我們的家人，才算是背自己的十字架嗎？

耶穌絕對沒有教導我們做一個不愛家庭、不孝敬父母的基督徒，更何況在整本聖經都沒有這樣的教導。耶穌要強調的是：我們要愛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和姐妹，但若要跟隨耶穌作他的門徒，除非我們能愛他比這些至親更多，不然的話，我們還是算了吧，別再跟隨。直接些來說，我們要以上帝為優先，需要重整人生的優先次序。因為有一天，我們在面對患難逼迫的時候，就可能要在主耶穌和至親之間，作一個選擇！話雖如此，家人或許不能體諒或認同你對耶穌的委身，甚至對你的選擇感到失望，更不用說你所謂的優先次序，但這確實是耶穌的要求，不過，我們從神領受的新生命所作的見證可能會讓他們對你的選擇改觀，甚至因著你的見證而對你的信仰有新的看見。（以神為優先的例子：戴得生）]

- 以上帝為優先，重整人生的優先次序（路加福音十四 26-27）

教師：〔耶穌同時說了兩個「計算代價」的例子——蓋樓與打仗。這要說明什麼事呢？蓋樓的人，及一位去和別的王打仗的王，都是關於兩者動身之前，要得先計算花費並酌量代價。是要說明回應神呼召的人必須如此，因為耶穌不是尋找那些草率的下決定，卻又輕易放棄的人作門徒。回應呼召的人必須知道耶穌基督的要求——他期待

回應者全然委身！不過，我們靠自己的能力是不能作主的門徒，而是要靠耶穌。當我們不斷思索「『自己』要附上多少代價」時，是否忘記了這些所謂的代價，對神而言，根本不值一哂！我們是否忘記了這位「主」是誰？他既然有能力施行拯救、勝過死亡、自然界也要聽他的命令，對他而言，蓋一座樓，打一場勝仗又有何難？或者，上一課提及的恩典，我們又是否忘了主耶穌救贖的恩典呢？其實，路 14:33 裡說「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其原文有「撇下『自己』一切所有的」，包括自己的一切，就是不靠自己。所以，比喻想講的是一種全然委身與信靠，表達出一種相信、關係：耶穌基督是我們可以「付托終生」的對象]

- 非草率和輕易放棄，是全然委身與信靠（路加福音十四 28-32，蓋樓與打仗的比喻）
- 表達出一種相信、關係：耶穌基督是我們可以「付托終生」的對象

## 5. 在您處境上的代價

在您處境上，你覺得以下那個是你作主門徒的代價？

- 每天讀經靈修祈禱，不敷衍了事
- 怎樣疲倦也堅持每週去崇拜及團契
- 願意放棄娛樂時間多做主工
- 不能再享受罪中之樂
- 當多人認為對時，能克服被嘲笑的恐懼或害羞，仍然能堅持聖經真理，並表達出來
- 立志過聖潔的生活，即使實行時會導致經濟上的損失，或被嘲笑落伍等
- 當神呼召為祂作工時，雖然懼怕、有難阻或不想回應神的呼召，仍然踏上
- 按耶穌的教導過活，會失去很多方便及機會
- 不與不信的談戀愛，即使對方條件很好
- 為免失見證而放棄做一些別人認為無傷大雅的事，即使別人不理解
- 其他：\_\_\_\_\_

問：會否覺得做到了就是主的門徒？教師：〔表面上，如果你做到了以上所列的事項，我肯定會認為你是主耶穌忠心的門徒，因為我看不到你的內心，但重點的是，我們是因著什麼原因做這些事情？大家還記得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這比喻（路 18:9-14）嗎？有些時「耶穌忠心的門徒」這稱號是會在不知不覺間讓我們落入「屬靈的驕傲」這陷阱的！〕

## 6. 幫助記得

- i. 代價與跟隨主有什麼關係？

- ii. 代價讓我們成為一個有什麼特質的門徒？

## 7. 下堂預告並彼此代禱

### 較深入的認識〔有需要才補充〕

#### 跟隨主的三個態度（路加福音九 57-62）

關於跟隨主，路 9:57-62 也是相關的，是關於三個持不同心態的人，不過礙於課堂的時間限制，課堂上可能不夠時間討論，但本文也包含相關內容，讓有需要時使用。

路 9:57-62：57 他們走路的時候，有一人對耶穌說：「你無論往哪裏去，我要跟從你。」58 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59 又對一個人說：「跟從我來！」那人說：「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60 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61 又有一人說：「主，我要跟從你，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62 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

當耶穌與門徒在路上的時候，他們遇到三個人。第一個是在耶穌作出呼召之前已經主動說要跟隨耶穌，且沒有附加任何條件。耶穌沒有拒絕這人，但卻暗示跟隨他的人是沒有安居之所（這正好對應了這人說的「你無論往哪裏去」），因為他要往那些他受差遣要接觸的人那裡去，門徒也是，這是一條無法回轉的不歸路。耶穌並沒有應許跟隨他的人會有舒適的生活，反之卻是！雖然聖經沒有說，但我懷疑第一個人是否明白耶穌所要走的路是一條什麼路，或者他想著的，可能是耶穌會帶領以色列人推翻羅馬，復興以色列。

第二個人是蒙耶穌呼召的，這人也願意跟從耶穌，不過他要「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這可能有奉養父親到終老後的意思）。第三個人也是在耶穌作出呼召之前已經主動說要跟隨耶穌，但帶有條件——先與家人辭別。

從人的角度來看，他們所提出的理由不是沒有道理，而且他們也沒有說「不」跟隨，只是遲一些而已。回去埋葬自己的父親是一件正確的事，回去辭別家人也是情理之事，不過耶穌對第二個人的回應卻是「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對第三個人的回應則是「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

我相信耶穌不是不近人情之輩，我們從耶穌與不同的人接觸裡，可以看到耶穌總是滿有憐憫與慈悲，但是耶穌在這裡卻很決絕地表達出，家庭與神國相比，神國優先，這與之前「不愛我勝過愛父母」的考量一樣，跟隨耶穌的人是需要持定什麼才是生命的優先性，你是將剩下的給主（注意第二及第三個人都稱呼耶穌為「主」，對猶太人來說，這不是隨便可以用的一個字）？還是將最寶貴的擺上？天國的任務重要，

還是地上的義務重要？我們總有一些事情可以讓我們將主的呼召放在次要的地位，我們口裡是稱呼耶穌為「主」，但實際行動上卻不是，歸根究底，這可能是我們信心不足所致！至於耶穌回答「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這句話，這是用雙關語的表達：第一個「死」是靈裏的死，第二個「死」是肉身的死——任憑這些靈裏死的人去埋葬肉身死的人。

對於第三個人希望先向他的家人辭別，可能使人聯想到以利沙先知在決定跟隨他的師傅以利亞之後，也是要求回去辭別家人，在與家人團契、愛筵之後，他才跟著以利亞離開（王上 19:19-21）。但耶穌卻很不客氣地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人，不配進神的國。」按當時猶太人以農耕畜牧為生的社會背景，當時的人應該都明白耶穌在講什麼。當時一般人耕地用的犁都是單頭的，前面有一只牲口拉著。唯有向前看，犁田才會成直線；若人手扶犁向後看，犁田的線就會變成歪的。這裏是強調第三個跟隨耶穌的關鍵要求——穩住專一的決心。這第三個非常重要：我們需要專注，要有專一的決心，無論任何環境，只單單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這是跟隨基督的關鍵要求。因為在跟隨耶穌的道路上，有很多人、事和環境會令我們分心：過去使我們不能走出來，今天把我們困住，明天帶給我們恐懼，我們不能穩住專一的決心。而耶穌說你一定要專一：「你們不能又事奉主又事奉瑪門。」專一才能讓你在跟隨我的路上，走得直、走得穩、走得久，走得遠。要知道門徒都已成為新造的人，從世界中分別出來了（參林後 5:17、加 2:20、加 6:14）。

## 恩典與代價的關係

【注意，恩典與代價是否有關連，還是互相排斥，是一個不容易回答的問題。我看了不少書，也沒有這方面的討論（可能我看的書還不夠多），所以以下內容是我試圖回應這問題的初步想法。我為什麼要加入部分，是因為我發現我們信主的歷程與使徒時代的信徒的信主歷程不同，這差異導致我們對什麼是「信」出現了理解上的差異。】

信主便信主吧，為什麼還要說什麼代價？上一堂不是說這是一份白白的恩典嗎？為什麼現在還要說代價？難道我們不是因信稱義，而是要以沉重的代價交換這份恩典？

不錯，恩典是白白的，我們也是因「信」而被稱為義的，不過，要知道我們的「信」並不只是知道及相信有關耶穌拯救我們的事實而已，更是一個決定，是決定讓耶穌基督掌管我們的人生，是表明願意離棄罪，並仰賴及信靠「現今仍然活著」的耶穌基督，以得著罪之赦免和與神同在的永生，且願意過一個順服基督的生活。要知道「口裏認耶穌為『主』」（羅 10:9a）不是順口開河，在使徒時代，帝皇崇拜是一項國策，要百姓視凱撒為神明，稱「凱撒是主」可以說是站對了隊，如果認耶穌為「主」，即是否定「凱撒是主」，用現在的說法，便是「顛覆國家政權罪」，所以對於當時的信徒來說，敢於認耶穌為「主」，肯定是要冒著生命危險的（在現今社會，認耶穌為主而招致生命危險的地區仍然是有的，不過身處香港的我們，卻不是這回事），他們的「信」，在一開始便有一個代價——就是他們認是「基督的奴僕」（參林前 7:22）。「奴僕」是主人的財產（所以為什麼作主門徒是要「捨己」），會仰賴

主人的供應與保護，更會按主人的指示行事，所以耶穌便明確指出「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

「認耶穌為主」不是口講就算，而是要有實際行動的，說白的便是「效法基督，踐行於世」。而且，雖然說是代價，但對於活在香港的我們，要付上的到底是什麼？是對我們有實質上的損失，還是對我們有益處呢？有些時我們可能只是被「代價」這個詞所室礙而已。

最後，你是否相信耶穌是可以讓你「付托終生」的對象？如果「是」，就沒有什麼代價可言了；如果「不是」，你就比衆人更可憐了（參林前 15:19）。

## 第三課 效法主耶穌基督

目標：了解效法主耶穌基督的原因和效法主是像耶穌的歷程，並明白到要在世界、生活的處境上效法主。

### 1. 幫助明白

問：你有沒有一個很尊敬、一直學效著的人可以分享？

教師：〔帶出：效法耶穌的既表達一種敬畏，同時也是對門徒來說，是正常不過的事。〕

### 2. 效法主的原因

教師：〔上一課我們探討了什麼是作主門徒的代價，跟隨主的是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是要將身體當作活祭獻上，而認耶穌為主即成為基督的奴僕，將主權交給主耶穌。這些表述都挺嚇人，雖然都是事實，但對一般信徒來說可能都不是那麼容易掌握，不過具體來說，即是「效法基督，踐行於世」。「效法基督，踐行於世」並不難理解，就是行事為人要效法主耶穌基督，並付諸實際行動（即不要停留於「口號」）。〕

為什麼要效法基督？因為我們要像基督。斯托得認為「像基督」是神對其子民的心意，而當我們稱自己是基督徒時，我們一定要像基督。

聖經裡有多處關於神要我們效法基督/像基督的經文。約翰很清楚地說：「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 2:6）彼得也說：「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 2:21）保羅則勸勉信徒要「披戴主耶穌基督」（羅 13:14），即信徒要讓基督的性格表現於我們一切所行和所說之上。另外，在羅 8:29，保羅說到神在「過去」已就信靠基督的人「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即有基督的樣式是神對所有信靠基督的人所設下的永恆目標；保羅在林後 3:18 說我們「現在」藉著聖靈的更新，「就變成主的形狀」；而約翰在約壹 3:2 則說到我們知道「將來」主顯現時，「我們必要像他」，我們將成為何等模樣，對此我們一無所知，卻知道我們會像基督。「過去」、「現在」和「將來」都指向同一方向——要像基督，這是神一路以來對其子民的心意。〔並一定需要提及〕

- 約翰壹書二 6：「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 彼得前書二 21：「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

- 羅馬書十三 14：「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 因要像基督，讓基督的性格表現在我們的行事為人中，這是神對祂子民的心意。

### 3. 效法主，像基督的結果

教師：〔神說：「我們要照著自己的形像，自己的樣式造人。」（創 1:26a）要知道在所有受造之物中，只有人類是照「神的形像」而造的，這是極大的特權與尊嚴。但是這個形像已經因為罪的緣故而被損害扭曲了（參羅 3:23），因此，神差遣耶穌到世上來，為要使我們已經失落的形像能恢復完整，因為「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 5:17a），而「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創造的，有從真理而來的公義和聖潔」（新漢語：弗 4:24，另參西 3:10）。通過神的創造，神賦予人有神的形象，通過基督的救贖，神恢復人失落了的神的形像。神要恢復人失落了的神的形像，是因為神要與人同住。在創世之初，神已預備了一個適合人居住的地方，神可以與人同住，可惜因為人的犯罪，全然聖潔的神再不能與人同住，要直到新天新地的來臨，神要作為聖殿、至聖所，祂的子民要住在其中，是要恢復/完成神創造人時的原來心意——神要與人一起。〕

- 討神喜悅，成就神對祂子民的心意
- 恢復失落了的神的形像，完成神創造人時的美意（創世記一 26 上、哥林多後書五 17 上、以弗所書四 24、歌羅西書三 10）

### 4. 效法基督是一個歷程、旅程

教師：〔但是，我們不是在信主的一刻，已經完全恢復了神的形象嗎？可以說是的，但也不是的。我們信主之時，我們已「從罪裏得了釋放」（羅 6:18），而「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羅 6:14），在地位上我們可以說是已「成聖」（即「成為聖潔」，參來 10:10，林前 1:30、6:11），我們得以「恢復神的形象」是已經成就的工作，所以為什麼可以說「是」。但是經驗告訴我們，我們信主之後，仍然有罪殘留在我們心中，我們仍然受罪惡的剩餘勢力所影響，所以保羅告訴信徒，「不要容罪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也不要將[我]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羅 6:12-13），甚至耶穌的兄弟雅各也說：「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雅 3:2），而約翰更明確地排除了我們在屬世的生命中可以完全脫離罪的可能性，他清楚地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約壹 1:8）記得在第一堂我們曾經探討，在信主之後我們是仍然需要福音的，為什麼？因為我們仍然要面對罪的挑戰，耶穌基督的寶血仍然在赦免我們的罪，耶穌基督仍然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所以，從實際的角度來看，我們是在成聖的路上。我們在這世上，雖然未完全脫離罪，但並不是我們已經

被罪擊敗，因為我們是有能力（但不是靠自己）不再對罪眷戀並被其轄制的（參羅 6:17-18）。

如前所述，我們信主的一刻已取得「成聖」的地位，其基本上與稱義、被接納為神的兒女和重生的意思差不多。在新約裡，「聖徒」常用作稱呼基督徒，並不是因為信徒都過著聖潔的生活，而是因為信徒都在基督裡成為聖潔這一事實，也正因为信徒都是聖徒，所以信徒必須要過聖潔的生活，要知道「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 4:3，另參帖前 4:7）所以彼得也說：「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5-16）」

要過聖潔的生活就要在生活裡對付罪，專心過著像耶穌的生活（因為他是我們效法的對象），所以保羅命令信徒要「潔淨自己，除去身體和心靈的一切污穢，以敬畏神的心來成就聖潔。」（新漢語，林後 7:1）當我們從罪的權勢下漸漸脫離出來，我們也會漸漸地變得愈來愈像基督，這就是成聖的漸進過程，這可以說是一生的功課，所以成聖之路，具體來說就是效法基督之路，而最終主再來的時候，我們就與罪永遠分離。]

- 信主一刻（羅馬書六 14、18）與信主之後（約翰壹書一 8、雅各書三 2）
- 成聖之路是一生的功課，具體來說就是效法基督之路，而最終主再來的時候，我們就與罪永遠分離。

在第一堂曾探討，信主之後我們是仍然需要福音、恩典，因為我們仍要面對罪的挑戰，耶穌基督的寶血仍然在赦免我們的罪，耶穌基督仍然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所以，從實際的角度來看，**我們是在成聖的路上**。我們在這世上，雖然未完全脫離罪，會面對代價的張力，但我們並不是已經被罪擊敗，因為靠著恩典與信靠委身，我們是有能力不再對罪眷戀和被其轄制的。

## 5. 效法主耶穌基督的五方面

教師：「既然神的心意是要我們像基督，是我們效法的對象，那麼耶穌基督哪方面值得我們效法呢？新約聖經中大部分教訓都是在指導信徒要如何成長更像基督，如果要將聖經裡的教導逐一列出來，這堂課剩餘的時間肯定只能涉獵皮毛，所以我在此借用斯托得（斯托得，《世界在等待的門徒》，頁 23-26。）提出的以下五方面效法基督。」

### 一、在祂的道成肉身上像基督（腓立比書二 5-8）

教師：「我們不是神，當然沒有辦法複製「道成肉身」，但是耶穌甘願離開天上，降卑來到人間，充分顯出他的謙卑，難怪保羅在腓 2:5-8 說：「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6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7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8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耶穌的謙卑是我們應該效法的。」

## 二、在祂的服侍上像基督（約翰福音十三 14-15）

教師：「我們現在將視線從耶穌在地上生命的開始，轉到他生命終結前的最後一晚。或者大家沒有讀過，但也聽過耶穌為門徒洗腳一事（參約 13:1-20）。在那個晚上，耶穌為門徒洗腳，之後他對門徒說：「14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15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約 13:14-15）要知道在當時的文化背景下，洗腳是奴隸的工作，因此我們絕不要看輕某些在我們生活文化下是卑微或低下的事情，以致阻礙我們彼此服事。」

## 三、在祂的愛中像基督（以弗所書五 2）

教師：「弗 5:2 這樣說：「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保羅是要鼓勵我們效法基督在加略山上那無私和捨己的愛，行事為人要存著愛心去做。」

新約聖經中大部分教訓都是在教導要如何成長得更像基督。  
古德恩，《系統神學》，頁 756。

大家可有注意到，道成肉身、為門徒洗腳，及在十字架上捨己，耶穌基督都不是說說便算，而是真正的付諸實行，清楚顯明效法基督就是要活出來的。」

## 四、在祂的恒久忍耐力上像基督（彼得前書二 21）

教師：「在這方面，我們轉看彼得的教導。彼得前書的成書背景是信徒開始面對逼迫，因此每一章都提到信徒要像主一樣忍受苦難。特別是在第二章，彼得勸勉那些信主的奴僕，縱然受到不公平對待，仍要忍耐，不以惡報惡。彼得接著說，你我蒙召原是為此，因為基督也受過苦，給我們留下榜樣，讓我們能跟隨祂的腳蹤行——這段經文又提到榜樣。今天在許多不同的文化中，一些信徒正受著逼迫。在這種情況之下，信徒雖然蒙召，卻得忍受不公平對待的這個資訊，格外地突顯其重要性。」

## 五、在祂的使命上像基督（約翰福音二十 21）

教師：「最後，我們看看耶穌的教導。約 17:18 記載了主耶穌向天父禱告說：「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在約 20:21 則記載了耶穌向門徒顯現時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差到世上」即進到世界裡，不是停留在安舒區（「安舒區」可說是我們最近常常聽到的一個用詞）裡，我們要進到別人的世界，正如主進到我們這個世界。我們是否願意效法基督，走出原本所屬的生活圈呢？」

## 6. 效法主耶穌基督的動力

問：聽完了效法基督的五方面，讓你有什麼感受？

教師：〔單是以上五方面，會令你想到什麼？效法基督是可望而不可及？又或更激起你要更加努力？不過，要知道「像基督」不是一蹴可及，而是要窮你一生，循序漸進地前行，而且要記著你是有一班同行者與你一起奔行這條天路的。在初信班裡，我們探討了個人屬靈操練方面的重要性，這是我們效法基督很重要的基礎，因為效法基督進入世界不一定會有什麼實質可見的果效，如果沒有與神建立一個親密的關係，我們會很容易灰心及放棄；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的事奉只是因著個人熱心參與或憑著自己的努力，果效再好，天父也不會喜悅。簡單來說，我們的動力來源是與神的親密關係，並且因為是在基督裏，是因為基督，以及是為了基督。〕

- 個人屬靈操練
- 與神的關係
- 在基督裏、因為基督、為了基督

## 7. 在處境、世界中效法基督

教師：〔此外，最有力的見證就是能說也能行的人，他們本身就是自己所講的信息，真誠的分享能深入人心。試想像一下，如果所有基督徒都人如其名，也就是像基督的話，今天的世界會是怎樣了？〕

效法基督進入世界自然脫不開我們的生活圈子——包括家庭、職場，還有教會。作為主的門徒，人生方向和目標與不信的人肯定是不同的，但是在現實生活裡，信與不信的人都要面對各種對人性的衝擊——包括權力、名譽、財富及性等，成為基督徒便能立即抗拒這些誘惑的嗎？如果我說「是」，相信你也不會相信。正因為我們都要面對這些挑戰，不是一次，而是一次又一次地走到你身邊，有時是直接的衝擊你，但有時是暗暗地誘惑你，由於堂數所限，我們將會在第 2.4 至 2.7 堂這 4 堂裡探討門徒應有的財富觀、工作觀、家庭觀及事奉觀。

我在此重申，我們不要只停留在理論的層面上，當真實面對的時候，我們內心深處的漣漪便會泛起，一點一點地挑戰你的信心。〕

- 財富、工作、戀愛、家庭，以及事奉觀

## 8. 幫助記得

- i. 為什麼門徒要效法主耶穌基督？
- ii. 效法主耶穌基督是一個怎樣的過程？

## 7. 下堂預告並彼此代禱

### 較深入的認識〔有需要才補充〕

#### 決志信主那一刻與決志一生跟隨主的關係

使徒時代的信徒在信主的一刻便要面對生死的抉擇（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否定「凱撒是主」），且要面對社會不友善的目光（見彼前 4:3-4），但現今香港（我將範圍收窄到香港會更貼近我們的情況）的信徒在信主的一刻，一般並沒有深入考慮到跟隨主的代價（我當年便是如此），也不會受到社會不友善的目光的看待，反而會得到很多弟兄姊妹溫馨及親切的祝福。福音沒有變，只是我們生活環境改變了，讓我們在信仰的起步點所要面對的事情出現了某方面的根本變化，而「效法基督」也慢慢成為我們信仰掙扎的等號，因為我們在信主後，漸漸意識到我們是與世界不同的，不是身份的不同（雖然在身份上真是不同，因為我們都是神的兒女，不過我們很少從這方面去思考），而是在價值觀、處事上都不同，因為我們「要」效法基督。無可避免地我們分為決志信主（即得到成聖的地位的一刻，將在以下討論）及決志一生事奉神（即決意走成聖之路，或我們常說的立志效法基督的一刻，不過這樣的立志，在一生中可以出現多次）這兩個重要時刻。很多時，我們在決志信主後，我們就不願意再做抉擇，寧願活在一種含糊不清的狀態，既不是完全順服神，又不是完全拒絕神（所以為什麼會產生了信徒及門徒之分別）。說得白一點，便是既想得到屬靈的福氣，也想得到屬世的好處。

#### 神完整的形像和樣式

神完整的形像和樣式是什麼樣子呢？希 1:3 清楚表明耶穌是「神本體的真像」，保羅也指出「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 4:4，另見西 1:15a），約翰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 1:18）所以基督是神的原像，而只有道成肉身的基督成為人，真正實現、完成了人身上所應有的神的形像。因此，要恢復人失落了的神的形像，我們效法的對象只能是耶穌基督。

## 第四課 門徒的財富觀

目標：明白在世上作主門徒，需要在財富上警醒，操練以神為我們所愛、所倚靠及捨命的對象，並且，善用及奉獻回應神。

### 1. 幫助明白

問：曾經試過節衣縮食的經歷嗎？或者，儲錢買一樣「心頭好」的經驗嗎？

問：有試過沒有錢的經歷嗎？是什麼感受？

教師：〔藉此認迫他們關於錢財的習慣、生活經歷〕

### 2. 從十一奉獻開始

教師：〔怎樣善用金錢，我不在此多說了，例如「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5，另參提前 6:18）的意義，我們都聽了很多次（電視上也常常出現），一般情況下，相信大家心裡有數，知道錢是否用得適得其所（例如是否過度消費）。不過在這堂課的尾聲，我想問大家一個問題：你們認為你們擁有的財富，誰才是真正的主人？你是不是覺得「錢是我自己賺來的，自己當然有權決定如何花錢」呢？

老實說，這真是一個很具挑戰性的提問，因為這可能顛覆了我們一路認為我們才是我們的財產的支配者的想法，但不好意思，聖經說：「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期間的，都屬耶和華。」（詩 24:1）神是萬有的創造者與物主，神的受造物並不是物質的東西的物主，人的角色只是管家（參創 1:26-28，注意，這可以說是與坊間關於理財方面的建議的最明顯的差別），而「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2）嚴格地來說，作為一個管家，他的使命是要完成「老闆」（Who？）的計畫，最後還要向「老闆」交帳。因此我們賺錢、花錢、積錢、捐錢等運用金錢的方法都要依循聖經的教導。頭腦上我們知道「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伯 1:21），只是要心底裡完全接受卻是另一回事。雖然如此，這並不表示我們不能享用我們賺取的金錢，因為「神賜人資財豐富，使他能以吃用，能取自己的分，在他勞碌中喜樂，這乃是神的恩賜。」（傳 5:19）

保羅強調：「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 9:6-7）雖然這段經文不是關於什一奉獻，但是保羅特別強調了捐獻得樂意的態度才是神所喜愛的。在舊約裡，掃羅在與亞瑪力人之戰中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吩咐（撒 15:10-23），導致耶和華厭棄掃羅作王，撒母耳一開始便對掃羅說：「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 15:22）」可見神所看重的，並不是我們是否已經奉獻，而是我們的心。

所以我們今天不必把什一奉獻看成像「不可殺人」這樣的誡命。反而要問自己：我願意承認神是我的財富的主嗎？我關心神國的事工嗎？我關心窮困人嗎？我能否視自己有奉獻的能力和機會是一種祝福？如果以上的答案都是「阿們！」那麼，為何不可實行什一奉獻？甚至獻上更多？ ]

- 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哥林多後書九 6-7）
- 奉獻的態度、奉獻的心
- 愛神、倚靠神，以及從心回應神的恩典

### 3. 關於財富的教導

#### 三段耶穌關於財富的教導

教師：〔看完了兩個在社會上有不同地位的人與耶穌相遇的故事後，我們再看看三段耶穌關於財富的教導。〕

太 6:19-21：19「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20 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21 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你的心也在那裏。」你認為少年財主和稅吏，他們心裡最珍視的是什麼呢？神？財富？

太 6:24：「一個人不能事奉（原文是指奴隸的工作，不是僱工的工作）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是亞蘭文的音譯，意思是「錢財、產業」）。」你認為少年財主和稅吏的主人是誰呢？是耶穌替代了財富，還是財富替代了耶穌？

太 16:26：「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你認為少年財主和稅吏最終誰賠上了自己的生命呢？

從以上的討論，你覺得耶穌是不是認為擁有財富是邪惡的呢？不是（因為金錢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由出生至死亡，衣食住行都需要金錢。人成年後，便要工作賺錢，以求自己及家人得著溫飽），但它很危險，因為它可以輕易使人信靠物質資源，而不是信靠神。（記得撒種的比喻嗎？撒種的人撒種時，有落在路旁，土淺石頭地、荊棘及好土裏，而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 13:22，這可以說是新約中第一次提到世界的財富）。）〔**並一定需要提及**〕

或者你我也有同感，財富讓我們感到有保障，也有安全感，也許在不自覺間，我們讓財富掌握了我們的世界及人生也不自知。不過保羅卻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因貪

戀錢財而背離信仰」（提前 6:10），且認為「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西 3:5，另參弗 5:5），怪不得耶穌也很明確地警告跟著他的眾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 12:15）如果人太在乎財富的多少，又或個人價值或身份是依賴財富多少來決定，財富為這人帶來的，可能更多是憂慮，又或他根本不自知自己在「神面前是不富足的」（參路 12:21，另參啟 3:17）。所以人對金錢有不正確的態度才是主要問題，而不是金錢本身。神沒有詛咒擁有財富的人（如果是，神學家便要爭論擁有多少財富才會被詛咒了）。人們會從不同的途徑得到財富，但是祂警告那些追尋財富過於追尋神、信靠財富過於信靠神的人（參提前 6:17）。]

#### ➤ 察看心裡所珍重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你的心也在那裏。（馬太福音六 19-21）

#### ➤ 察看心裡所倚靠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馬太福音六 24）

#### ➤ 察看為什麼而捨命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馬太福音十六 26）

#### ➤ 神所賜下·感恩，善用，奉獻

【所有都屬神】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期間的，都屬耶和華。（詩篇二十四 1）

【管家身份】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世記一 28）

【期望管家】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哥林多前書四 2）

## 4. 簡單一句的教導

- ✓ 財富不該成為我們的心頭好、倚靠，以及捨命的對象；
- ✓ 神才是我們所愛、所倚靠，以及捨命的對象，
- ✓ 並且，是神的恩賜，所以要善用及奉獻回應神。

教師：〔由於本堂課的時間所限，本堂課所討論的財富主要是關於物質層面的財富。其實關於基督徒的財富觀，大家在網上搜尋一下，便可以很容易找到很多很好的文章，而聖經（不論是舊約，還是新約）也不乏這方面的教導，只要你使用一般的聖經應用程式內的搜尋功能，單是一個「財」字，你便很容易找到大量相關經文，而且當

中的教導，特別是新約的經文，一般來說都是很容易明白及理解當中最基本的意思（當然也有些是難明的），問題不是不明白，很多時卻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7:18）。]

✓ 教導簡單，但要努力實踐

## 5. 彼此分享、勉勵：「你點睇以下故事？」

- I. 你認識教會中的一個弟兄姊妹，他熱衷於股票買賣，希望賺快錢；  
教師：〔問題出於賺快錢身上；這容易改變人情緒、或使用錢的方向；將財富投放在天國的事之上才是應該的方向〕
- II. 在一次團契開組中，你聽到一位弟兄姊妹說，雖然我仍未工作，但有零用錢，這也是神所賜下，是恩典來的，所以我也應該在零用錢上，操練十一奉獻；  
教師：〔藉此鼓勵需要未有賺錢，但仍可奉獻，並不在乎多少〕
- III. 你聽到教會中的一個弟兄姊妹說，因為經濟環境開始不明朗、變差，經歷開始很艱難，所以其實不持守什一奉獻都無問題的；  
教師：〔藉此鼓勵奉獻不在乎是否足夠；並教導若然知道肢體有此情況，自己有餘會否行動奉獻給他，互相扶持？〕
- IV. 有一個在工作中的非基督徒找你，他說：我現在工作的薪金不多，所以不如我們一起「夾錢」買張六合彩，中了頭獎的話，現在的人工不多也無所謂喇，對不？  
教師：〔藉此討論買六合彩的倫理問題；重點是不鼓勵，並為何要買（貪心？）並可以指出，我們所相信的三一上帝是具道德的，因此，可以的話，賺取錢財應從祂喜悅的途徑〕

## 6. 幫助記得

- i. 在世界上作主的門徒，我們應該倚靠的是什麼？
- ii. 實踐十一奉獻，讓我們操練什麼態度？

## 7. 下堂預告並彼此代禱

## 較深入的認識〔有需要才補充〕

### 兩個故事

例如少年財主（經文沒有詳述他的身份地位，但大家可以想像一下，而且他從小都遵守了當守的誡命）到耶穌面前問該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的最終回答是要他變賣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而且還要來跟從耶穌，少年財主聽見這話後，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而耶穌因此也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詳見太 19·16–30，另可參路 18:18-30 及可 10·17–31）耶穌挑戰了這位少年人內心深處的價值觀——什麼才是他生命裡真正的保障？少年人最終選擇了地上的財寶而放棄了天上的財寶（太 19:22），所以他無法以生命中的這神明來換取耶穌門徒的身份。對於當時的人來說，財富可以說是神賜福氣的象徵，但攔阻這位少年財主進入天國的，卻是這份「福氣」。

換著你是這位少年財主，你會怎樣做呢？（暫時都不會發生吧，因為我們都不是財主）莫非真是如門徒所說：「這樣誰能得救呢？」（太 19:25）或者我們可以看看撒該的故事（路 19:1-10）了。

故事是在耶穌最後一次進耶路撒冷城之前，在耶利哥城發生的。當時有一個人名叫撒該，作稅吏長（注意，他不是一般的稅吏，<sup>3</sup> 是他們的頭領），是個財主。當耶穌經過耶利哥時，撒該希望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可惜他的身量矮小，而當時人又多，所以他沒辦法看見耶穌，不過他靈機一觸，他爬上耶穌必經過的一顆桑樹上，好能俯視經過的耶穌（你可以想像一下撒該是帶著什麼態度來見耶穌）。當耶穌經過撒該爬上的桑樹，耶穌停步，抬頭往樹上看，呼喚撒該的名字說：「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要知道，在耶穌時代，稅吏在一般人心目中和罪人是同義的（見路 19:7），所以耶穌要（耶穌是說「必」）住在罪人的家，何等令人驚訝。按路加的記載，耶穌並沒有多說什麼，而撒該也立時回應耶穌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

撒該為什麼要當稅吏呢？為什麼他要做一份在自己的社會裡會被人瞧不起的工作呢？答案是：金錢。<sup>4</sup> 撒該身為稅吏的頭領，可想而知他在這一行打滾了多久。所以撒該對耶穌的回應，是何等大的決心。對於撒該的舉動，耶穌的回應是：「今天救恩到了這

<sup>3</sup> 在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稅吏是受人憎惡的，因他們為羅馬政府向自己的同胞收稅，當時羅馬的稅務是以包攬的方式經營，他們在指定的區域內定下一個數目的稅額，然後把徵收權賣給出價最高者，只要在年終交出約定的數目，多出來的都擁為己有，且因職務關係常需和外邦官長接觸，並手拿刻有皇帝像的錢幣，所以被猶太人輕視。猶太人法庭拒絕他們作證人，會堂也拒絕他們作會員，加上常私吞稅收，以擁有的「權力」剝削人，因此猶太人把稅吏和強盜並列。在耶穌時代，稅吏在一般人心目中和罪人、外邦人是同義語，或許他們擁有財富，但卻是把自己社群拒絕的邊緣人。（於 2021 年 1 月 3 日，引自 [http://www.pct.org.tw/article\\_apoc.aspx?strBlockID=B00007&strContentID=C2015052800027&strDesc=Y](http://www.pct.org.tw/article_apoc.aspx?strBlockID=B00007&strContentID=C2015052800027&strDesc=Y)）

<sup>4</sup> 參提摩太·凱勒，《山寨版的上帝》，頁 105。

家。」注意，耶穌不是說：「如果你照這個方式生活，救恩就會來到這個家。」而是，救恩「已經到了」（原文是過去式）這個家。神的救恩不是臨到一個已經改變的生命，而是當生命接受了一個白白賜予的救恩，它才會改變（記得第 1 堂課討論關於「恩典」的內容嗎？）<sup>5</sup>

被世人視為罪人的撒該看見在天上的財寶比囤積在地上的財寶更重要，耶穌已經替代了金錢，成為撒該的救主。

## 知足的態度

不過我要再次重申，金錢是很危險的，因為沒有錢也會帶來憂慮（不是因為沒有錢買心頭好而憂慮），所以在舊約時代，亞古珥就祈求神使他不貧窮，也不富足，只賜給他需用的飲食（記得主禱文關於飲食的祈求嗎？）。因為他若是太貧窮，就會偷竊；但若是太富足，就會不認神；所以最好是不窮也不富，有衣有食就夠了。（參箴 30:8-9，不過我們會這樣祈禱嗎？在曠野的以色列人便是這樣經歷）保羅也是這樣勉勵信徒：「6 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注意，是敬虔+知足的心，不只是「知足」）便是大利了；7 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8 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 6:6-8）希伯來書的作者亦說：「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 13:5）。我們是否有信心「我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我們的天父是知道的」？（參太 6:32）

不過，我得承認，真是做到「知足常樂」的（不是指被逼「知足常樂」的），又有多少人呢（保羅肯定是其中一個）？而且我們身處的這個社會，是會慢慢蒙蔽我們的心（不要忘記人類是如何墮落的），將我們的價值觀改變（也將我們所信的神忘記了），所以為什麼我們每天仍然需要福音，靠神恩典過日子。

## 積財有道

聖經裡有不少地方是關於積財的方法，例如箴 13:11 說「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勤勞積蓄的，必見加增」，而箴 11:1 則教導「詭詐的天平為耶和華所憎惡，公平的法碼為他所喜悅」，但在現實環境裡，我們可能見到不少「不勞而獲」的例子（我們可能很羨慕一些股場老手在股票市場中常有斬獲），加上物價上升（特別是樓價），收入不多，使得我們的心蠢蠢欲動希望加入其行列，但這真是違背聖經嗎？在舊約的農業社會根本沒有這種經濟模式；或者有前輩/長輩跟你說：「忠忠直直，終須乞食。」在今天爾虞我詐的商業社會裡，例如，適當地隱藏產品的某些缺點也不是說謊吧！這只是消費者不問，是他的責任罷了！是對是錯總有千百種理由來支持，但我們總能撫心自問這是否神所喜悅的事。

保羅提醒提摩太：「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9-10）要記著，魔鬼撒旦仍然在設計

<sup>5</sup> 參提摩太·凱勒，《山寨版的上帝》，頁 114。

很多似是而非、且誘惑人心的事情讓我們跌倒的。（參考例子：現在有一種投資安排，例如，A君代B君（通常是沒有親戚的單身人士）買了一份人壽保險，A君是受益人，而A君會幫B君付所有的非用，同時會支付B君一筆錢。所以當B君的壽命越長，A君將越遲取得回報，而且要付更多保費。那麼A君是不是希望B君早點過世呢？但整個安排對B君也有好處的。）

## 什一奉獻

【注意：這部分內容是為導師提供一份關於奉獻較全面的資料，但由於時間所限，這部分內容肯定是過多的，所以導師是需要按剩餘授課時間來篩選材料。】

以上所討論的，始終不是立時產生最貼身的影響，但最直接及貼身的影響是奉獻，特別是「什一奉獻」，因為我們賺錢的能力是有限，生活所需樣樣都要錢，但奉獻了便沒有了，即我們可以「自由」（真的？不要忘記之前的討論）使用的金錢便減少了（錢少的時候，或者還能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奉獻上，錢多的時候，實行起來，反倒困難了）。那麼聖經是在什麼地方教導信徒關於奉獻呢？讓我們先看看經文的教導和背景。

### 舊約

在舊約，大致上談到兩大類奉獻：獻祭和什一奉獻

獻祭大部分牽涉罪和潔淨的問題。不過，也有涉及一些跟罪無關的獻祭，例如為了許願、感謝、或甘心獻上的。從對祭性的要求可見，神悅納人真心挑選上好的祭品，不悅納人敷衍應付，因為後者與獻祭的原意相違背。

除了獻祭之外，舊約規定要「什一奉獻」。遠在摩西頒布律法之前，已有「什一奉獻」的記載。基本上奉獻者都是從心底裡回報神的賜福。在舊約首次提及十分之一，是亞伯蘭把擄掠所得的戰利品，拿出十分之一，奉獻給麥基洗德（參創 14:19-20）；前後，雅各在逃難時，在伯特利向神許願，把十分之一獻給神（參創 28:18-22）

稍後到了摩西時代，按律法的規定，土地所有出產家畜的十分之一，須全歸耶和華為聖的（利 27:30、32），以供養利未人（民 18:20-24）。然而，利未人要再從這十分之一當中，取出十分之一，以分給祭司（民 18:28；尼 10:38）。這樣，利未人和祭司便可以專心於聖殿事奉。以色列人還要將一切出產的十分之一，以及家畜中頭生的帶到耶路撒冷，在耶和華面前，與利未人一同歡樂地吃喝（申 14:22-26）。除此之外，每三年的年終，百姓又要把出產的十分之一，積存在城中，作為利未人、異鄉人，並孤兒寡婦的糧食（申 14:27-29）

後來以色列人不常遵守這吩咐，以致聖殿荒涼，事奉人員離開，所以到尼希米時期，尼希米一再定下奉獻的要求（參尼 10:32-39、13:10-12）

舊約「什一奉獻」的規定，是要給神的子民機會，一同在神面前享用神所賜之物，這個規定既帶來「歡樂」，也是個讓以色列人學習敬畏神的操練。此外，「什一奉獻」也是神用來幫助鰥寡弱小的途徑，流露神憐憫人的心腸。最後，「什一奉獻」是支持聖工的資源，使聖殿中對神的事奉得以延續下去。至於在「什一奉獻」以外的各樣甘心獻祭，舊約聖經則沒有設限。

注意：很多牧者談及什一奉獻時，都會引用瑪 3:10 的經文來勸勉信徒奉獻，不過關於這節經文的解讀需要了解相關經文的整體性和當中的歷史背景文化，基於本堂課的時間限制及對象，本文不會對瑪 3:10 做進一步的解讀。

## 新約

新約聖經對「什一奉獻」幾乎緘默。福音書幾次提到奉獻十分之一（太 23:23；路 11:42、18:12），都是反面教材，用來對比律法上更重要的，就如公義、憐憫、信實。另外，希伯來書第七章談到亞伯拉罕獻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也只是重述創世記的記載。可以說，由舊約到新約，所有提及「什一奉獻」的經文，對象總是與神立約的猶太人。新約教導外邦信徒生活的經文，並沒有「什一奉獻」。可以推斷，新約聖經對「什一奉獻」的緘默，是要引領我們脫離從規例和數目的角度來看「奉獻」，因為新約對「奉獻」有更高的要求，就是獻上自己，所以保羅勸勉信徒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羅 12:1）。

## 窮寡婦的奉獻

最後，本文以一個記載於可 12:41-44 中關於一個窮寡婦的奉獻的故事作結。

「41 耶穌對銀庫坐著，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有好些財主往裏投了若干的錢。42 有一個窮寡婦來，往裏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43 耶穌叫門徒來，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裏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44 因為，他們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裏頭；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

你會怎樣看財主的奉獻呢？那麼窮寡婦呢？你覺得他們在決定奉獻之前，心裡有沒有爭戰呢？經文沒有進一步的解釋，但將心比己，真是今天不知明天事，連養生的都投上，若不是相信那背後的供應者，又怎樣能這樣行呢？

作為自己的提醒：你的財寶在哪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太 6:21）。

【學習奉獻的建議：一下子要「奉獻」十分之一，確實有點捨不得，或者可以學習每月奉獻，例如 100 元，不要中斷，也不要將幾次的奉獻累積一次過奉獻（例如一次過奉獻一年的金額，即 1200 元），這安排是要訓練你的心，是否願意將奉獻這事放在心上，之後再學習慢慢加上去，總之每次都是甘心樂意地奉獻，不要作難。】

## 實戰問題

以上都是比較理論，有點紙上談兵的感覺，或者我們可以看看以下問題，以了解自己是如何看財富這危險的事物。

- 基督徒不可以參與股票買賣，因為買賣的動機是因為貪財，希望不勞而獲。
  - 在經濟上的艱難時期，不持守什一奉獻也是可以接受的。
  - 零用錢也要納什一奉獻？不是吧！
  - 金錢是萬惡之源，有「骯髒錢」或「不義的瑪門」的別稱。因此，基督徒最好不要專注於賺錢，那只會是無法避免的惡行。
  - 聖經中關於財富的教導，是希望我們過簡樸的生活？
  - 財富是否只限於金錢？
  - 我這個月要用錢，所以我會將這個月的什一奉獻留待下一個月補交。
  - 少喝一杯咖啡的錢用來買一兩注六合彩，也不算得是什麼問題吧！
  - 你為什麼只顧自己去旅行，不支持教會擴堂的計劃？
- 【以上只是一些例子，導師可以按需要增加或減少問題。】

## 關於財富的經文及討論

【以下是聖經中其他部分關於財富的經文及討論，不是完整的清單，僅供參考之用。】

出 20:17\_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箴 17:1\_設筵滿屋，大家相爭，不如有一塊乾餅，大家相安。

箴 19:17\_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

箴 23:5\_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嗎？因錢財必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

傳 5:10\_貪愛銀子的，不因得銀子知足；貪愛豐富的，也不因得利益知足。這也是虛空。

傳 5:13-15\_13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大禍患，就是財主積存資財，反害自己。14 因遭遇禍患，這些資財就消滅；那人若生了兒子，手裏也一無所有。15 他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也必照樣赤身而去；他所勞碌得來的，手中分毫不能帶去。

詩 119:36\_求你使我的心趨向你的法度，不趨向不義之財。

路 6:20 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

路 9:25\_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呢？

提前 6:17-18\_17 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18 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

林後 8:13-15\_13 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受累，14 乃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15 如經上所記：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

來 13:16\_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

真要變賣所有的賙濟人？

路 12:33 說「你們要變賣所有的賙濟人」，如果要完全按照字面來解釋，並加諸在所有基督徒身上，那麼如何實踐「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來 13:2）呢？假如人沒有家或財物，又怎樣接待他人？所以在評估有關經文的應用時，不要把那些給生活在某個獨特處境和地方的人的呼籲或要求普遍化。

無知財主的比喻（路 12:13-21）

13 衆人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夫子！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14 耶穌說：「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15 於是對衆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16 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17 自己心裏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18 又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裏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19 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20 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21 凡為自己積財，在 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

不要憂慮（路 12:22-34）

22 耶穌又對門徒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23 因為生命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24 你想烏鴉，也不種也不收，又沒有倉又沒有庫， 神尚且養活牠。你們比飛鳥是何等地貴重呢！25 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26 這最小的事，你們尚且不能做，為甚麼還憂慮其餘的事呢？27 你想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28 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 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29 你們不要求吃甚麼，喝甚麼，也不要掛心；30 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必須用這些東西，你們的父是知道的。31 你們只要求他的國，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32 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33 你們要變賣所有的賙濟人，為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就是賊不能近、蟲不能蛀的地方。34 因為，你們的財寶在哪裏，你們的心也在那裏。」

## 不義的管家（路 16:1-13）

1 耶穌又對門徒說：「有一個財主的管家，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2 主人叫他來，對他說：『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3 那管家心裏說：『主人辭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將來做甚麼？鋤地呢？無力；討飯呢？怕羞。4 我知道怎麼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5 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一個一個地叫了來，問頭一個說：『你欠我主人多少？』6 他說：『一百簍油。』管家說：『拿你的帳，快坐下，寫五十。』7 又問一個說：『你欠多少？』他說：『一百石麥子。』管家說：『拿你的帳，寫八十。』8 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9 我又告訴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10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11 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12 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13 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 財主和拉撒路（路 16:19 – 31）

19「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20 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21 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並且狗來舔他的瘡。22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23 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24 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25 亞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倒受痛苦。26 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27 財主說：『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28 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29 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30 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到他們那裏去的，他們必要悔改。』31 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

##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徒 5:1-11）

1 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2 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3 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4 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嗎？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5 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聽見的人都甚懼怕。6 有些少年人起來，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

7 約過了三小時，他的妻子進來，還不知道這事。8 彼得對她說：「你告訴我，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嗎？」她說：「就是這些。」9 彼得說：「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10 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那些少年人進來，見她已經死了，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邊。11 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

富足的官尋求永生之道（路 18:18-30）（另參太 19·16–30；可 10·17–31）

18 有一個官問耶穌說：「良善的夫子，我該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19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 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20 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21 那人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22 耶穌聽見了，就說：「你還缺少一件：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23 他聽見這話，就甚憂愁，因為他很富足。24 耶穌看見他，就說：「有錢財的人進 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25 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26 聽見的人說：「這樣，誰能得救呢？」27 耶穌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 神卻能。」28 彼得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29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 神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兒女，30 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

## 第五課 門徒的工作觀

目標：明白在世上作主門徒，需要在工作的場景上敬拜、榮耀神，並以正確的工作態度來活出神榮耀的形像。

### 1. 幫助明白

### 2. 「工作」可以不單指職場上

教師：〔我們熟識的大使命（太 28:19-20）是要「使萬民」作主的門徒，「萬民」不單指世界各地的人，也包括我們在生活圈子裡接觸到的各個階層的人，包括同學、老師、同事、學生、鄰居等。在讀書時，我們的身份是學生，在學校裡接觸的人便是同學與老師；如果是上班族，我們的身份就是一個職員，在職場裡接觸的人主要便是同事；如果我們是一名全職的家庭主婦或主夫，我們在生活裡接觸的主要便是鄰居或街坊，我們在人生不同階段裡接觸的人都是「萬民」中的一部分。當然，在家庭裡我們的身份可以是兒女、父母、夫妻、兄弟姊妹，但這不是本堂課要討論的內容。

這一堂課是要討論門徒的「工作」觀。「工作」一般是針對職場上的工作而言，包括職業或事業，不過也不必將其局限於這兩者，例如家庭主婦的職場便是其家庭，家務、照顧丈夫兒女便是她的工作，只不過她的工作並沒有實質的工資報酬而已；又例如，學校也可以說是學生的職場，學習便是他們的工作（當然，這是一種延伸性的概念，不是所有人都會同意的）。由於大部分人最終都會進入真正的職場工作賺錢，而且一般人都是從 20 歲左右到 60 多歲（即人生最精彩的時間）投入工作中，且一般是佔去白天的大部分時間，與同事相處（因此要面對複雜的人事關係）的時間往往較於家人在一起多，所以坊間討論基督徒的工作觀時，主要都是論述這範疇。

相信我們都明白，由少到老，不同的階段，都影響著下一個人生階段的方向。作為學生的階段，當然是要把書念好（這裡的「好」不是指成績好，而是是否附上當盡的本分，即上課、遵守校規、做功課、溫書等）；到出來工作，維持家計是我們當承擔的責任（當然，也有人為興趣而工作的），勤勉盡責、誠實工作可以說是社會的期望；建立家庭後，姊妹可能會考慮轉換工作（現今社會在這方面的想法已經有很大的改變了），學習為人母親之道，持理家務，維持家人之間的親密關係。到正式退休（不過對不少低下階層而言，手停就口停，退休只是奢望；而家庭主婦仍然是家庭主婦，冇得退休，不過會有人負擔家務吧！），好像是息了勞苦，開始享受人生。

不過作為基督徒的我們，我們的「工作」是否只限於以上所述的層面？如果只限於以上層面，那麼工作的意義是什麼？如果不是，是因為與我們基督徒的身份有關嗎？

為方便討論，下文主要是關於真正的職場工作，因為大部分人一生極大部分的時間與精力都被其佔用了，不過當中討論的內容，實際上也適用於其他階段的人生職場，不過要稍為將場景轉換一下。]

- 一般指的是職場上的工作，包括職業或事業
- 家庭主婦的職場：家庭；工作包括打理家務、照顧家人等，只是無實質工資報酬
- 學生的職場：學校；工作包括讀書、學習、交功課等

### 3. 關於工作的教導

- 是對神的敬拜、事奉

教師：「如果我說工作就是敬拜，你可能會說：「你說笑吧！工作便是工作，敬拜就是敬拜，它們是兩件風馬牛不相及的事，工作就可能是敬拜。」老實說，最初我也不認為兩者是相通的，不過聖經卻告訴我另一個故事。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 1:1）。聖經一開始便告訴我們神是第一位工作者，工作由祂開始。之後神按自己的形像樣式造人，並賜人工作，要人生養眾多，治理這地，管理海、陸及空的活物和全地（參創 1:26-28），同時神也讓人「修理看守」（創 2:15）由祂「栽」（和修及新譯本，創 2:8）的伊甸園（所以神把我們造成是必須工作的，這是我們本性的一部份），不過這份工作並不是為糊口，因為神已賜下食物（創 1:29、2:9），而神賜下的工作實際上是神「賜福」與人的一種表達（創 1:28）。

為什麼這工作實際上是神「賜福」與人的一種表達？有學者指出，「修理看守」的希伯來原文其實是含有敬拜事奉的意思，人看守伊甸園實際上是好像祭司一樣，首要目的是敬拜事奉神，與祂相交，享受祂的同在。因為，鄭炳釗指出，創世記作者使用這個詞，目的是讓讀者知道：人要完成工作完成上帝的使命，但也要像祭司常親近祂、敬拜祂、與祂相交，有遵守祂的命令。賴建國在爾道自建裡曾這樣解釋：關鍵在譯作「修理看守」（和）或「耕耘看管」（和修）的那兩個動詞 *‘abad* 與 *šamar*。動詞 *‘abad* 一般均譯作「事奉」，而動詞 *šamar* 意思相當於中文的「守」，可以指「遵守」吩咐，或是「看守」某處。特別在五經中，這兩個動詞一起出現時，都是指祭司在聖所中 *‘abad* 「事奉」耶和華，或是利未人站在亞倫大祭司面前「伺候」他。而且他們 *šamar* 「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又 *šamar* 「看守」會幕及其中的器具（民 3:6-8，8:26，18:5-6）。

伊甸園中，亞當一方面是園丁，但另一方面卻是祭司，亞當與神相交，敬拜服侍神，然後聆聽神的指示，學習作一個管家，治理大地。所以，在起初的時候，工作並無聖與俗、高與低之分（例如有些人會覺得在教會做的才是聖工，而在教會以外做的，就是世俗之工），而工作就是敬拜，而工作的場所就是敬拜的聖所。所以，當你站在廚房的火爐前為家人預備餐飲，廚房可以是聖壇。當你在學校授課，教室可以是聖壇。當你在作功課時，書桌可以是聖壇。當你替嬰孩沐浴，浴室可以是聖壇。當母親或父

親凌晨三點起床，照顧那放聲大哭的嬰孩，臥室可以是聖壇。但是，我們是否願意留個位置給神，邀請祂加入？

可惜，自從始祖亞當犯罪以後，地被咒詛（不是工作被咒詛，參創 3:17），人需要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參創 3:17），人「必汗流滿面，纔得糊口」（創 3:19）。保羅也說：「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帖後 3:10）對於絕大部分人來說，工作就是為了「糊口」，不過滿足物質的「真正需要」不是錯的，但是當所做的工作不是自己喜歡，或不適合自己的時候，身心不免感到疲憊，更甚的是，努力的付出也僅僅能勉強「糊口」或不足的話，就更添煩擾。當然也有人工作是為了「更多的享受」，甚至是獲得「名聲」與「地位」，不過，當我們致力於求取更多金錢、更多能力和更多威望的時候，工作就會成為信仰的絆腳石，而工作也成為衡量人價值的尺度，工作因此成為很多人的偶像。這一切都是人類墮落造成的結果。

不過，這沒有改變原來工作的本質——工作仍然可以是敬拜，一旦你把工作（讀書、家務都可以的）獻給神，在工作中時時察覺神的同在，工作就成為敬拜。神不會被規限在某一個固定的建築物內，祂可以棲身在你家裡、在你工作的地方、甚至在任何地方，問題是我們心裡是否願意祂也在。我們在什麼地方都是可以敬拜的，因為我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頭（參林前 3:16）。陶恕年青時信主，那時他是在俄亥俄州一間製輪胎的工廠內工作，他分享說他當時真是雙手不停工作，但同時也在敬拜神，而在敬拜中便流過不少淚水。]

【修理、看守，正如祭司】耶和華上帝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創世記二 15）

### ➤ 是為了榮耀神，活出神榮耀的形像

教師：「從創世記我們知道，人有神的形像樣式，可以說人是神在世上的代表，所以信徒無論做什麼，都是背負著主的名而行（我們可是叫「基督徒」呀，另參西 3:17），所以，我們工作不僅是為了餬口，也不僅是應付老闆的要求，而是為主。信徒在工作上有美好的見證，實際上是讓人從我們身上看見我們所代表的神，因此保羅也說：「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不過生活有時是殘酷辛苦的，也充滿困難與挑戰，要活出神的形像樣式，要榮耀神，真是談何容易，而且怎樣做才是榮耀神呢？要有卓越表現？還是事事「順得」人？我的工作低下，又怎樣榮耀神呢？

首先，神並不在乎信徒所處的是什麼身份地位，相反，我們的生命是取決於神的呼召，不是所處的環境，所以，我們必須學習在原來的環境中延續自己在神面前的身份（參林前 7:17-24）。因此，榮耀神可以發生在不同的工作場景中，有地位的信徒也不一定能榮耀神。還記得大使命（太 28:19-20）是要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嗎？「萬民」難道是指某一階層的人嗎？信徒所處的職場（也包括學校、家庭、買菜的市場等）實際上都是他們各自的見證場所，是他們的宣教工場，而每一次的上班（包括上學、去市場買菜等）都是一個神聖的差遣。

不過，要榮耀神，就要有正確的工作態度。保羅勸勉信徒說：「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意思是說，每一個被神召出來的信徒（不是指被召成為傳道人的信徒），行事為人方面都當合乎被召的身份和標準，並不是隨意跟從世間的風俗與惡習（參弗 2:2-3），所以工作就要符合聖經的教導。此外，保羅給歌羅西教會的信具體表明應有以下的工作態度（參西 3:22-24）：

第一，「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即做工作不要只是做給人看，在別人（特別是上級或老闆）看見的時候才勤勞工作，目的只為了「討人喜歡」，這種意圖是神所不喜悅的（參西 3:22）。這裡不是說我們不用理會別人（例如老闆）的感受，但不應為了討好別人、叫人開心而放棄應有的原則。

第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和修：總要心存誠實，因為你們敬畏主，西 3:22），即正確的工作態度是因為敬畏主耶穌而真誠地、一心一意地為老闆工作。

第三，「無論做甚麼，都要從心裏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西 3:23），即我們的工作都是全心全意去做，不只是向公司的老闆負責，更要向我們的大老闆（神）交賬。

第四，為什麼要全心全意，像是為了主去做？有金錢的回報是不用說了，但真正的原因是信徒會從真正的主人（即真正的服侍對象——主耶穌，見西 3:24b）「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西 3:24a），取得神家裡的合法繼承權（參加 4:7）。

~~大家記得綿羊和山羊的比喻（太 15:31-46）嗎？到了末日，義人獲邀承受國度的產業，他們才驚覺從前所服事的是耶穌；至於不義的人，他們認為，如果他們看見耶穌的需要，他們一定很樂意服事他，但耶穌卻回答：「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雖然這個比喻的背景不是關於工作，但相同的是，耶穌是在我們看不見他身影之處接受我們的服事。〔並一定需要提及〕~~

【有著神的形像，管家身份，神在地上之代表】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上帝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世記一 27-28）

- 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哥林多前書十 31）
- 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在上帝面前守住這身分。（哥林多前書七 24）
- 以正確的工作態度來榮耀神（歌羅西書三 22-24）
  - 一、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22 節）
  - 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22 節）
  - 三、無論做甚麼，都要從心裏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23 節）

#### 四、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24 節）

### 4. 簡單一句的教導

- ✓ 我們工作的場景，也是敬拜、事奉神的地方；
- ✓ 我們工作為了榮耀神，在地上活出榮耀神的形像；
- ✓ 藉不討人喜悅，以及敬畏主和服事主的態度來工作。
- ✓ 教導簡單，但要努力實踐

### 5. 彼此分享、勉勵：「你點睇以下故事？」

- I. 一位弟兄姊妹和你分享，他看見一位同事為了討好上司，所以常常附和上司，心裏不知是否應該一起附和，甚至是否應該做得比他更出色；  
教師：〔不應刻意討好人；話雖如此，卻不代表要讓人感到討厭；實際上說，討好上司，會否有條底線？會否傷害、貶低其他同事？〕
- II. 你是一個學生牧區小組的導師，你的小組，有位「出貓高手」的組員信了主不久，但他立志不再「出貓」，可是帶來的便是連續低分數，分數大不如前；  
教師：〔分數大不如前，可檢討，再努力；應為到自己的正直、活在上帝所喜悅的價值而開心、喜樂、快樂〕
- III. 有一天，教會崇拜完後，弟兄姊妹彼此聊天，你聽到一位姊妹預備辭工，全職在家照顧將會出世的兒女，於是興奮地說：「門徒的工作觀『唔關我事了』！」；  
教師：〔工作，不單只是指到職場上、有金錢回報的工作，上堂已提及，工作觀包括著在家庭主婦〕
- IV. 有次團契開組，有弟兄姊妹分享在工作和事奉的近況，然後你聽到他在工作時間處理教會事奉，以及堅持準時「走人」回教會和沒有交代清楚便「走人」。  
教師：〔問題在於「工作時間處理教會事奉」、「沒有交代清楚」；縱然熱愛事奉，但在工作上也應有責任心，並有好的見證〕

### 6. 幫助記得

- i. 在世界上作主的門徒，我們工作應該榮耀誰？

- ii. 在工作上榮耀神，歌羅西書提醒我們那四個態度？

## 7. 下堂預告並彼此代禱

### 較深入的認識〔有需要才補充〕

#### 神的形像、管理、與榮耀尊貴的關係

此外，人有神的形像樣式，可以說人是神在世上的代表，要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神讓人「管理」（**רָבָה**，這詞一般用於君王管理子民（見王上 4:24，詩 110:2），地球及其上的生物，詩人便曾因此而讚美神說：「……3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4 便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5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כְּבוֹד הָרָר**）為冠冕。6-8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裏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詩 8:3-8）「榮耀尊貴」在詩篇常用來形容君王（詩 21:5，96:6），而希伯來書的作者更把詩 8:4-6 應用在基督身上（來 2:6-9），因為主耶穌以肉身取回人原有的尊貴地位。人在創世之初便擁有王者的地位受命管理大地，使受造物（從現在的眼光，不單指環境生態，也包括別人）得益處，正如君王管理國民是要使國民得福。（可惜的是，現在有多少人反過來把應該由他們管理的物質當作神來拜，將自己原來應擁有的尊嚴拋棄。）

#### 安息日與工作的關係

雖然我們都明白工作時工作，休息時休息的道理，但實踐起來，卻是另一回事，往往是應該休息時又是在工作。適當地休息有很多好處，但這不在本課的討論範圍之內，但是工作與休息的觀念卻是來自創造天地萬物的神。

神在六天完成創造，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注意，安息的含意比休息豐富得多，但由於時間所限，不會做詳細的解釋），並「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創 2:1-3）。而摩西宣告十誡的第四誡時，這樣說：「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 20:8-11）故此，人要工作，也需要安息；人不能只有工作，而沒有安息。

這裡「賜福」的含義是神使第七日成為「福源」（即使受福者成為令別人得福德源頭），凡願意將此日「定為聖日」的便蒙福，因為「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太 2:27），而「定為聖日」即將第七日分別出來，與另外六日不同，就是在第七日停止工作。不過罪破壞了神創世時設立安息日的心意（即讓人安息），唯有通過基督和神

相交的人才可得著安息，所以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對於不順從神的人就得不到安息（詩 95:11）。

不過，話雖如此，現代人整天忙個不停，主日（主日=安息日嗎？表面上有分別，但實質意義相同）參加完崇拜後，很多人急不及待離開教會，準備做下一輪的事情，我甚至聽過弟兄姊妹說「主日比平日更忙」（「安息」與「事奉」好像失去平衡了），那麼這是否有失「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原意呢？如果是，是否沒有辦法解決呢？應該不是，但問題出在哪裡呢？或者便是「慾望」驅使自己不斷地忙碌，以至沒有一刻休閒，漸漸地變成「人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安息日只是淪為滿足作為基督徒身份的活動而已。

不過，我們得承認，某些低收入的從業員，需要很長的工作時間才勉強可以賺取足夠的薪金養家，休息對他們來說，有時真是一項奢侈品，因為他們總想多賺一點以備不時之需，這與已經足夠有餘的只為賺更多錢的是有所不同。

但縱然如此，這些信徒是否真是不能抽出一點時間（不一定是很長的時間）來休息和親近神呢？要知道這樣對自己的身、心、靈都有莫大益處。另外，當某肢體因為工作而停止了聚會，我們可以多了解他的難處，互相守望。

### 複雜的延伸課題

由於課堂的時間所限，門徒的工作觀還有多地方未討論，例如最初人被命令管理地球這個概念如何應用於今天，又或在主日事奉的弟兄姊妹是否有違背安息日的原意呢？而對於工時長（常說的「有上班，有下班」）的弟兄姊妹，如何在認知以上的原則下，可以在實際環境中應用出來也是沒有討論的。此外，希望通過努力工作以展現個人能力，或獲取更多生活上的享受是否罪，也是值得討論的。

### 家庭主婦工作的討論

做家庭主婦，其實也是一個偉大的事奉；養育兒女，可以對社會國家有貢獻；例如聖經中的哈拿，他養育撒母耳，為撒母耳祈禱，她屬靈的生命影響撒母耳；後來撒母耳在政治上、社會上、宗教上改變了當時的世代。歷史上許多改變當時世代的偉人，如奧古斯丁、約翰衛斯理等；都有一位影響他們的母親，這些母親忠心她們的工作，認定這些工作是事奉神。但是，我的子女都不是什麼偉大的人物，是不是代表我的事奉出了什麼問題？當然不是，子女是否出人頭地、是否成為忠心的主的僕人，不完全是作為父母的責任，作為父母的責任，只是按神的心意去養育兒女，其他的事情就交給主來處理可以了，記得保羅便曾這樣說：「**6** 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 神叫他生長。**7** 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 神。**8** 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而且被神使用的人，不一定是什麼偉人，他可以是一名學生、一名保全（即保安）、一名老師、一名清潔工人，作為一名父親，我只要我的兒女走在神的心意內，我認為已經足夠了。

## 第六課 門徒的戀愛觀、家庭觀

目標：明白在世上作主門徒，在戀愛、家庭之中要以神的愛作為基礎，由此，彼此也要有「分別為聖、持守聖潔」和「敬畏主，結果子」的態度。

### 1. 幫助明白

### 2. 從「愛」開始說起

愛從何而來？

教師：〔其實，每當涉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最重要是彼此的愛。在戀愛的關係中，是男朋友與女朋友的愛；在婚姻的關係中，是丈夫與太太的愛；而在家庭之中，便是父母與子女的愛。〕

所以，我們信了主，成為了主耶穌的門徒，在關於戀愛、家庭這些的課題，我想從「愛」開始講起。〕

因為要說愛情，所以便要知道「愛從何而來」。愛是從神來的，神就是愛，祂是愛的源頭。起初神創造天地，祂按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祂把愛的形像也給了我們，因此我們有了愛的本性，即有被愛的需求與去愛的渴望；領受愛使生命得著造就與茁壯，而能夠去愛時，生命則因此漸臻成熟。神先愛我們，所以我們體會愛懂得愛，從此我們有了愛的能力，在任何的人際中都能彼此相愛，包括男女間的愛情。（參約壹 4:7、16、19；創 1:27）。

那麼「愛」是什麼呢？具體上是包含什麼內容？哥林多前書 13 章 4-8 節這樣說：

4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5 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6 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7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8 愛是永不止息。

由於時間所限，本課堂不會詳細討論當中的內容，大家可以自己慢慢細味，不過我可以說，真正的愛是需要深情相許的兩個人慢慢經歷及發展，一刻的激情是沒有辦法體會到。【關於這段經文的解釋，特別是在戀人方面的應用，可以考慮補充】。〕

- 不論是戀愛、婚姻或家庭，重要的仍是彼此的愛，
- 以致可以一起建立幸福的戀愛、婚姻、家庭
- 愛從神而來；約翰壹書第四章：

7 節：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

16 節：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

19 節：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

- 彼此以「你」為重要的愛：需要時間經歷和建立、發展的愛

哥林多前書十三 4-7 對愛的描述：

愛是忍耐，也是仁慈。愛是不嫉妒、不自誇、不傲慢、不粗野。愛是不求自己的利益，不輕易發怒，不記住自己受到的傷害。愛不以不公正的事為樂，只為真理得勝而歡喜。愛永不放棄，永不失去信心，而是常存盼望，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堅忍到底。《新普及譯本》

### 3. 關於戀愛、家庭的教導

- 彼此要有「分別為聖、持守聖潔」的態度

帖撒羅尼迦前書四 3-5：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

帖撒羅尼迦前書四 7：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

- 彼此要有「敬畏主，結果子」的態度

詩篇一二八 1-4：凡敬畏耶和華、遵行他道的人便為有福！你要吃勞碌得來的；你要享福，事情順利。你妻子在你的內室，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好像橄欖栽子。看哪，敬畏耶和華的人必要這樣蒙福！

以弗所書五 21：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加拉太書五 22-23：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 4. 簡單一句的教導

- ✓ 在戀愛或家庭中，重要的是以神的愛成為彼此的基礎；
- ✓ 由基於神的愛開始，與戀人、伴侶或兒女相處，彼此要有：

- ✓ 「分別為聖、持守聖潔」和「敬畏主，結果子」的態度。
- ✓ 教導簡單，但要努力實踐

## 5. 彼此分享、勉勵：「你點睇以下故事？」

- I. 教會中有一對戀人，疫情下雖然無法旅行，但他們在社交媒體（Facebook 及 Instagram）中，分享以往他們兩人去的旅行回憶帖子。有人看見後，跟你說：「他們仍在拍拖中，不應兩人去旅行吧？！」；

教師：「藉此討論他們的看法，並帶出教會不鼓勵兩人獨自去旅行的原因；以下材料，按需要使用。」

婚外性行為，你諗清楚未？

大家可有發現，近年越來越多人（特別是年青人）對婚前性行為持愈來愈開放的態度，甚至是愈來愈接受。你看電視劇對一夜情的劇情描述，從昔日的含蓄到現在視為風流倜儻便可以知道社會的接受程度了（而且免費電視這方面的轉變，也成了性開放的催化劑）。「平安夜，失身夜」你肯定聽過吧！每逢情人節、平安夜等令人有霎時衝動的節日，政府廣告也從昔日提醒恐防失身，轉變為今天提醒要戴安全套。在某些群體內，如果你還未有發生過性行為，你更可能被取笑，甚至被懷疑對方是不是愛你等令你懷疑自己的說話。你還記得葉劉淑儀對婚前性行為的看法嗎？她說：「**Very common these days.**」（因什麼事使葉劉淑儀講這些東西？因為某議員囉）

或者你會說，時代正在改變，這些都是老古板、跟不上時代的思想。買車前也要試車，結婚對象當然也要試試吧，而且告子（**Sorry**，不是孔夫子）也說：「食色，性也！」性體驗可是人的基本權利。當然，在高舉人權自由的氛圍下，性行為只是兩方你情我願的事，對別人根本沒有什麼影響，關其他人什麼事呢？

不過，聖經在這方面是很清楚的，一切婚姻以外的性行為（所以標題是「婚外」性行為，沒有限於「婚前」性行為）都是得罪神，從舊約到新約都是如此。

保羅對哥林多信徒這樣說：「**12**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13**.....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15**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斷乎不可！.....**18** 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18-20**）

保羅的教導很清楚，我相信不用太多解釋，大家對會明白，不過大家可以多留意 **20** 節——「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從消極的層

面，身子要避免淫亂，但從積極的層面來看，我們的身子是要榮耀神的，所以保羅在對哥林多信徒的勸勉裡，有進一步的說：「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我們都是蒙召得自由的，只是不可把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加 5:13），要知道「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參帖前 4:3-4）。

一般情況下，情侶不會一下子跳到性行為這種程度（除非有意圖地要……），通常都是有誘因的出現才會挑起心中的慾火，例如在特定節日（例如情人節、平安夜）、身體的過分接觸（大家明白的）、愛的宣言（兩個人需要多久才漸漸明白什麼是愛？）、酒精的刺激（會令人防衛意識降低）、只有二人同房（例如二人出外旅行時，只訂一間房）、對自己的自制能力有過分自信（通常都是年紀相對大的肢體才會自視過高）等。所以為避免得罪神、傷害自己，定下界線是一個方法，但乾柴加上烈火的時候，什麼界線都可能是形同虛設，最有效的自救之道便是提高乾柴的燃點，將著火的機會降低才是王道，例如逃離網絡上的引誘（這可以說是撒旦在現今最具殺傷力的武器），建立（身、心、靈）健康的我及我們【大家可以討論怎樣去建立】，這樣才有美好的愛。

注意：導師可以考慮是否討論一下耶穌的教導，因為這討論可能需要一定的時間。此外，考慮到課堂的時間，以下也沒有討論 29-30 節。

耶穌的教導可能令你更擔憂，因為他禁止的不單是可見的行為，而是行為的念頭，他說：「**27** 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28**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太 5:27-30）

耶穌最叫人擔憂的一句話是「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句話，因為性的吸引力可以說是人類不能逃避的取向，有人會因為某人的臉龐、體態、體形或外形等而被吸引（視覺上的試探），因而產生一瞬間的一道火花或一種興奮莫名的短暫感覺，如果這道火花或感覺等同於犯姦淫，那麼一般成年人——特別是一般男性——都肯定已犯下許多這樣的罪了，但是，如果這道火花或感覺本身就是受造秩序的一部分，這就不該視為罪了。環聖對這句話的翻譯是「凡是貪圖別人妻子而看她的」，當中強調的是要佔有屬於他人之物這個面向。當心靈隨從眼目而去，並成為一種行為模式（所以一般是多次的吸引所引起的），便很可能繼而帶來實際行動，未行動可能只是因為未有膽量或未有機會作出行動而已。不過，性的試探並不總是採取以上列舉的方式（外表上的吸引力）出現，有些時可能是因為慾求愛、慾求接納等導致不正當的渴求出現。]

- II. 教會中有位媽媽與兒子吵了架，因為兒子昨晚告知她和一位未信主的朋友「開始了拍拖」，與此同時，她也不知如何是好，所以他想問你意見：

教師：〔一方面，是討論家庭中，父母與兒女的問題，父母應盡力與兒女溝通、解釋原因，並給予空間；另一方面藉此討論他們對兩人獨自去旅行的看法，並帶出與

未信者拍拖隱藏著價值觀的問題、衝突，鼓勵應努力帶未信的另一半信主；以下材料，按需要使用。]

### 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

教會傳統的教導是，基督徒不要與非基督徒拍拖，因為聖經的教導是「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但我們應該怎樣去理解這句話呢？

「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是出自林後 6:14a（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其長久以來被教會引用在婚姻關係上，即基督徒不應該與未信者拍拖結婚。

按這節經文的前文後理，保羅強調要與「不信」分開，並非要求信徒斷絕任何與未信者的交往，而是要求信徒離開任何外邦神明敬拜及禮祭的事，不參與未信者敬拜外邦神明的祭祀。「同負一軛」的描述引自申 22:10 及利 19:19，舊約經文提到不可用兩種不同的動物來一同負軛，根據祭司傳統的界限觀念，兩種不同的動物之間要有界限。保羅用「同負一軛」作比喻，說明信徒與未信者就人生的方向與價值不同，特別在祭祀神明偶像的事上有不同，因此要在敬拜神明的事上與這類的未信者劃界限。所以保羅這句說話並非針對拍拖與結婚說的。

雖然這節經文不是針對拍拖與結婚說的，但信徒也不能輕率地以此為依據說信與未信者可以拍拖，要知道神的計劃是讓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成為一體」（創 2:24），他們之間的親密程度使他們實際上不分彼此。一個信徒與不信的人結合，實際上就是把兩個對立面揉在一起，這樣的結合將會帶來困難重重。從好的一面看，是信者帶領未信的配偶歸信，但最壞的一方面卻是未信的一方使信的配偶離棄信仰。此外，保羅處理喪夫姊妹再婚時，在自由選擇下仍勸勉要揀選同一信仰的人（林前 7:39），「信與信」的婚姻顯然是有清晰的教導【你同意嗎？】。

雖然如此，事實上，教會內有不少姊妹都是婚後才信主的，難道要姊妹與未信的丈夫離婚嗎？當然不是，實際上信主的姊妹更要努力讓另一半認識信仰，同得救恩典福樂，保羅因此對信主的一方勸勉說：「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林前 7:16）如果將此情況引申到正在熱戀的一對，一方已信主，但另外一方還未信主，要如何處理，不能一概而論，始終感情不是兒戲，我相信福音是指向恩典，傾向給予出路的。

最後，有一點要注意，「信與信」的婚姻並不一定是完美的，實際上基督徒夫婦離婚的案例並不比非基督徒夫婦離婚的案例少。區祥江指出兩性的差異令親密的男女帶來既愛且恨的反應，愛是因為兩性的差異帶來彼此吸引和互相豐富；恨是兩性差異帶來矛盾、衝突和不諒解。男女的結合就是要與一個異性一生一世，就得學習他或她的語言、思考方式、內心世界的需要，讓大家不單能和睦共處，更能透過男女的結合，彼此豐富對方的生命。男女走在一起，從拍拖開始，始終是需要兩方努力共同經營的。]

III. 教會中，你組中的一位肢體，他對另一位肢體有「感覺」，但不知是否合適，以及是否神所預備的那一位，所以問你如何是好。

教師：〔鼓勵一直為到彼此禱告，並認識對方的價值觀、生活方式等等，或嘗試和導師、傳道了解並一起禱告；以下材料，按需要使用。〕

他/她是神為我預備的那位嗎？

一男一女開始「發現」對方的存在對自己有特別的意義或撩起非常大感受，並不一定是他們的初次見面，更多時候，是這對男女認識了一段時間，更在某一個特別的時間、機會中突然發現了「可通電」的人，任何一方提出了單獨的約會，而開始了雙方的關係。初遇這「特別的異性」之時，我們經常會覺得眼前一亮，每次想起他/她，輕微的興奮和激盪在心內泛起，在平靜的心湖中暗暗繞出圈圈漣漪，亦有不少疑惑會同時浮上腦際，又對對方的疑惑，也懷疑自己的感受。但是，他/她是否神為我預備的那位呢？你是否覺得，如果他/她是神為你預備的那位，就代表你們將來的婚姻生活將會幸福愉快，得神保守？

對於第一個問題，如果當你一開始便知道他/她是神為你預備的那位，為什麼還要拍拖？為什麼不立即結婚？有些時你對他/她的好感可能只是一廂情願，或僅止喜歡欣賞，就是因為不清楚，在進入真正的愛情路上之前，才需要有進一步的相互了解。實際上，這問題與如何明白神的旨意的問題差不多，如果在平日也沒有嘗試尋求神的旨意，也沒有按神的旨意生活，在這問題上，你覺得你會降服於神嗎？如果你敬畏神，在你開始進入愛情關係之前，你應該已經有充分的禱告、交託、尋求，包括「約會」也帶到神面前，此外，你又有沒有先預備好自己成為好的伴侶呢？可惜的是，很多時我們都說一切尊主為大，但是常常心中已打定主意，非卿莫娶或非卿不嫁了。尋求神的帶領不是要求神給你一些超自然或神奇的印證，而是要貫徹尊主為大的心志！

對於第二個問題，實際上，這問題與問信主後人生是否一帆風順的問題差不多，所以即使他/她是神為你預備的那位，也不保證婚姻生活將會幸福愉快（什麼才叫「幸福愉快」？你、我及他/她的答案都可能不同）。要知道男女的交往，是一門永遠學習不完的學問，在整個過程中，即使是一場合神心意的戀愛，仍然會有許多意料不到的事情發生（包括不愉快的事情），需要雙方不斷的調適，一起去解決，一起來成長。所以尋找另一半時，眼光要放遠，不要只被眼前的甜蜜所矇閉。而且，我大膽的說一句，以色列人也是神所揀選的，但你看到神是多傷心嗎？

對不起，我好像沒有解答這些問題……主要原因，是因為我不知道你想要什麼樣的答案！〕

【注意：本堂課沒有討論以下題目：（1）按創 2:18，神造女人是要成為男人「相配的幫手」；（2）男女平等；（3）誰應順服誰；（4）基督與教會 vs 男女夫妻的關係（弗 5:22-33）】

## 6. 幫助記得

- i. 在世界上作主的門徒，在戀愛或家庭，我們應該有什麼態度？

## 7. 下堂預告並彼此代禱

### 關於戀愛，深入的認識〔有需要才補充〕

為了解學員的愛情觀，一開始可以讓學員回答一些問題，看看學員的反應，方便之後在課堂裡討論，以下是一些例子，只要回答「是」或「否」：

- 戀愛是一件要付代價的事。
- 戀愛需要專一的承諾以及負責任的心態。
- 戀愛是對方需要改變自己以配合我。
- 拍拖結婚的對象一定要是基督徒。
- 戀愛的目的是結婚，不管戀愛的最後結果為何。
- 在你未準備好結婚之前，最好不要開始戀愛關係。
- 在一段時間內，你應該只跟一個人處於浪漫的關係當中。
- 戀愛只是戀愛雙方兩個人的事。
- 愛情是盲目的。
- 婚姻的目的就是要夫妻兩人彼此扶持，共走一生，為神所委託的人生目的共同努力
- 愛不是佔有，愛就是放手。
- 性體驗是人的基本權利，不需只限於夫妻之間。
- 買車前要試車，結婚前當然都要先同居啦。
- 婚前發生性關係會增進相方的委身。
- 愛情是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
- 沒有人是完美的，愛情就是要接受你伴侶的不完美。

如本堂課的標題——門徒的愛情觀，本堂課的目的是要與學員一起探討，在愛情的路上，作為基督徒的我們有什麼可以做，又有什麼不可以做，到底聖經有什麼教導，不過本堂課不會討論進入婚姻狀態後的相關內容。基於本堂課的目的，除非聖經有教導，本堂課不會討論如如何拍拖、如何安排約會、如何處理衝突等題目。

### 戀愛是什麼？

老實說，聖經對愛情這話題說的真是不多，聖經並沒有我們今天所謂「拍拖」或「約會」的觀念，倒是對「婚姻」有比較完整的教導，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在兩性的感情生活上，聖經所使用的觀念是婚姻。聖經中提到比較多「愛情」的書卷是舊約的「雅歌」，其中歌頌愛情的力量與美好，提到「……愛情如死亡之堅強，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愛情，衆水不能熄滅，大水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歌 8:6-7）。雅歌讓我們看到愛情的力量真的是不容忽視的，怪不得楊過與小龍女（金庸小說《神鵰俠女》的男女主角）可以愛得死去活來，可以不顧一切，就算與全天下人為敵，也要在一起。小說中多次出現的一句話——「問世間情為何物，直教生死相許」也讓不少人神馳這種境界，不過，浪漫過後，有不少人發現愛情也是一條會傷人的路，而且殺傷力是很大的。情字這條路，處理得好就帶你上天堂，處理不好就是人間煉獄，你同意嗎？（不好意思，我只上過天堂，還未嘗試過煉獄）

可惜的是，聖經並沒有附上一本「男女約會/戀愛手冊」，所以在「情」字這條路上，不少基督徒都試過人仰馬翻、車毀人亡。不過有又如何，難道你會聽嗎？

雖然如此，聖經既然有婚姻的觀念，我們也可以看看有什麼可以借鏡。婚姻在聖經的觀念中，被形容為一對男女所建立的最親密關係（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參創 2:25），而這個關係的建立也代表著他們的成熟，和將成為一個獨立的單位（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參創 2:24）。故在這個角度下，戀愛可被理解為一對男女渴望與對方建立婚姻關係的心理狀態和內在動力【如果相戀者沒有這種動機，會怎樣呢？是不負責任嗎？此外，要到什麼階段才需要有這種動機？】。而這個心理狀態和內在動力是必須同時存在於二人之中【我怎樣知道對方也有這種動機？】。在婚前，這狀態和動力推使二人向建立婚姻關係前進。在婚後，這狀態和動力也推使二人繼續保持婚姻的關係，和作出相關的行動。所以，基於以上觀點，男女相方的愛情，即感情生活，必須開始在建立婚姻關係的目標下，才顯出它的意義。這個對戀愛的觀念，與現今很多為「開心」而「拍拖」【「開心」過不是已經很好嗎？坊間不是都有說「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為「滿足性慾」而「拍拖」，為「拍拖」而「拍拖」（因為人有我有）或因其他原因而「拍拖」等觀念很是不同。

那麼，如果相方在開始戀愛前都有渴望與對方建立婚姻關係的心理狀態和內在動力，是否代表他們最終能有情人終成眷屬，之後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呢？對不起，這是沒有保證的，一對戀人從相戀到結婚會經過很多考驗，況且也沒有機會共同面對現實的物質生活和人際關係，所以誰能作出保證？不過，當緣分到來時，誰會細想那麼多？一段關係因好感而開始，之後如何經營真是各施各法，各自修行。或者我們可以看看聖經裡的愛情故事，看是否有所啟迪。

### 聖經裡的愛情故事

#### · 波阿斯與路得

聖經裡有沒有愛情故事？有，最為人樂道的是路得記中波阿斯與外邦女子路得這兩位敬畏神的男女的故事，他們最終美滿的結局，完全滿足了大眾對浪漫愛情（雖然聖經沒有描述他們的交往過程，但我們總會加一些想像進去）的預期。從這個故事，關於愛情這範疇，我們或許會得出敬畏神的男女兩方會在神的帶領下結合，並會有美滿的婚姻。不過我們很多時只看結果，卻忘記了過程是需要「雙方」付出代價，我們看看波阿斯與路得，他們都是付出了超出當時可以理解的責任才最終能結合的（波阿斯為路得所做的，超越了當時律法對照顧寡婦和寄居的要求，而路得對婆婆拿俄米的不離不棄所付的代價，包括婚姻後裔、社群地位、民族身份和生活保障都犧牲了，也超越一般倫理的責任，雖然路得付出代價的對象是婆婆拿俄米，不過路得還選擇了她婆婆所信仰的神，她也是先主動向波阿斯暗示的一方）。戀愛可是一件要付代價的事。

### · 雅各與拉結

另一個經典愛情故事是創世記中雅各與拉結的故事，為娶心儀對象，雅各為岳父大人工作七年又七年，人生有多少個七年呢？但雅各深愛拉結（是因為拉結美貌俊秀嗎？可能是，最少是「情人眼裡出西施」，異性相吸的初期，一般最先接觸的是外表，所以被對方外表吸引絕不為奇），就看頭七年如同幾天（創 29:20，因為這是雅各提出的代價，創 29:18），不過卻被岳父大人所騙，雅各既要娶拉結的姐姐利亞，又要再做七年（不過聖經再沒有說雅各視這七年如同幾天），可幸的是，雅各與利亞結婚七天後，可以與拉結結婚。雅各為了自己所愛的人，願意為岳父工作十四年作為代價，我們怎不驚嘆雅各對拉結的愛之深度（我估的）與意志力。去到這裡，公主與王子終於可以一起過幸福的生活了（故事的結束通常都是這樣）……可惜的是，聖經並沒有記載雅各與拉結的甜蜜婚姻生活，反而是用很長的篇幅記載了雅各的妻子間（利亞及拉結）的爭競，而雅各也淪為兩個女士的交易品（見創 30:14-16），甚至記載了雅各與拉結的語言衝突（參創 30:1-2）。

你可能會說，這是雅各只看外表所帶來的結果，但是聖經沒有對此作任何評價，反而從聖經的敘事來看，看到雅各因愛「看千年如一日」，頭七年的打工生涯（不要忘記雅各在迦南的老家可說是一名少爺）只是眨眼間的事（所以聖經只是用一兩句話記載了這事實），我估計雅各為拉結付出的時候，可能也期待將來與拉結有幸福的生活，不過後七年又如何？聖經用了不少篇幅記載後七年兩個妻子的爭競，雅各反而好像變成局外人一樣，不知雅各會不會感覺到自己的付出最終是血本無歸！你可能也會說，愛是不求回報的！那麼，你認為愛世人的神不會在乎我們對祂的愛的冷漠嗎？或者「愛不求回報」只是提醒我們不要用天平來衡量愛，正因為愛無法平等，所以難免有一方受委屈，這時候就要仰賴溝通，不過溝通有時都會 **Breakdown**，受傷害可能在所難免。愛會帶來幸福的感覺，但有些時候，愛也會帶來無奈辛苦。不過愛上不該愛的人就當別論了。

聖經裡還有一些男女之間的感情故事（可能是沒有愛情可言，所以我用了感情故事來表述）未說，例如參孫與大利拉、大衛與拔示巴、何西亞與歌篋、以撒和利百

加、以及雅歌中所羅門與書拉密女（這可是要獨立開班來說，根本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講清楚）等，由於時間所限，都不會在本課堂推論了。

## 第七課 門徒的事奉觀

目標：明白在世上作主門徒，要去運用恩賜彼此服事，實踐聖經所教導的態度。

### 1. 幫助明白：分享或想像事奉可能會帶來的困難？

教師：〔什麼阻礙我們去事奉？〕

·摩西的啟示

「我是甚麼人呀？我是做了二十多年家庭主婦的小女人呀，我怎能教主日學？」

「我是甚麼人呀？我唱歌唔好聽、拍子又唔準，我怎能領敬拜呀？」

「你說笑嗎？我是甚麼人呀？居然叫我當組長？你搵呀誰啦！」

真是的，「我是甚麼人？」神竟然要我去事奉祂，你說是不是有點不合邏輯！但事實上就是這樣。同樣的問題，大名鼎鼎的摩西——埃及王子——也提出過。當神呼召摩西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的時候，摩西也是這樣回答神說：「我是甚麼人，竟能去見法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出 3:11）如果是我，我就加多兩錢肉緊說：「神呀，我是什麼人呀？你是不是搞錯？我只是一個老牧羊人，牧了 40 年羊的牧羊人呀，領羊我就可以，領「人」？我現在都 80 歲了，你找也找個年輕一點吧！要我去見法老？憑什麼？我對羊多過對人，平時說多兩句話都有，怎樣去跟法老說？法老願意，以色列人願意嗎？難道說是神吩咐我這樣做的，鬼信咩！」（參出 4:1、10）而且，摩西也結婚了，有孩子，生活雖然不是多姿多彩，應該也算安居樂業，神提出的任務（不是領幾百頭羊，是領不知多少萬的以色列人），根本是 **Mission Impossible**，未知之數實在太多了，要走出安舒區，進入一個不可知道未來（最令人擔心的是吃力不討好），摩西有這種反應，都算人之常情。

不過，神並沒有就此放過摩西，反而對摩西說：「我必與你同在。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出 3:12）神把摩西目光的焦點，從他「自己能不能」的問題上，轉移到「神的同在」上，而且，你發現神給摩西的憑證是什麼嗎？是一件還未發生的事件。一件還未發生的事件可以是憑證嗎？可以，因為神怎樣對摩西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參徒 27:25）。神讓摩西重新看見一個做神計劃中要他做的事，就必有神的同在，神是參與其中，並不只是發號司令，而且祂的大能必成就祂所計劃的事。

所以，當我們的焦點放在「我是甚麼人」、我是否能夠勝任某個事奉的時候，我們是否會錯過了召我們的主的心意——祂不是召我們去為祂工作，而是召我們看祂怎樣藉著我們工作？老實說，不事奉不會讓我們失落救恩，但是，神也不要我們老是站在救

恩的門口，祂要把許多信仰中的豐富展示給我們看。然而，要經歷這一切，事奉是不可少的。

·「忙」

還有什麼會阻礙我們去事奉呢？有——「忙」，就是因為「忙」，特別是在壯年階段，滿有雄心壯志與理想（這是合理的），所以沒有時間事奉（因為連休息的時間也不夠），如果再有家庭要照顧，就更是如此。不過，可以投入更多的金錢奉獻，讓教會找人來完成所有事工。如果是這樣的話，你不但錯過了信仰中很多精彩的部分，神所賜予你的恩賜也可能被收回。而且「忙」這個傢伙，也可能蠶食你的屬靈生命，讓你在不知不覺間，失去參與事奉的熱心，也失去看到別人的需要的眼光（要知道關心一些被忽略的人也是事奉），因此慢慢成為失去味的「鹽」了（參太 5:13）。

還有什麼阻礙你去事奉呢？覺得自己生活上毫無見證，也不能榮耀神，所以覺得事奉也不會得神的喜悅？教會內可以事奉的人多的是，而且都做得很好，我來做只會阻受阻腳，好事也會變壞事？不妨再想一想，並禱告交在神的手裡。

記著，領受事奉的責任，最重要的條件不是能力和資歷，而是內在的屬靈生命。當你有健康的屬靈生命，我不擔心你不會事奉。]

## 2. 事奉是……？

教師：〔什麼是「事奉」？

在初進基督徒群體的時候，我們常常聽到一些以前我們不常聽到的用語，「事奉」是其中一個詞彙（這個詞可能都較易理解，「交通」一詞就真是摸不著頭腦），不過在教會生活久了，慢慢了解到「事奉」有「服務」、「服侍」的意思，做崇拜主席是事奉，帶查經是事奉，在兒童主日學照顧小朋友是事奉，派福音單張是事奉，連打掃教會地方也是事奉，好像在教會裡做任何事都是事奉，這與在慈善機構做義工實際上沒有什麼分別。如果是這樣，那麼傳道人的工作是不是事奉？他們可是有薪酬啊！

是的，如果我們在教會的服務或服侍的對象不是神或沒有神，那麼我們與在慈善機構做義工的真是沒有分別。如果牧師、傳道人不是由衷地為神而工作的，他們也真是與世俗的僱工沒有分別，因為對他們來說，「傳道」只是一門討飯吃的「職業」或一門「有意義的工作」而已。所以基督教所說的「事奉」，簡單的說，就是信徒為了神而給人作的服務。按這表述，事奉的範圍可以鋪張甚廣，既包括信徒群體內（即教會內）的服事，也可以包括在世界中的事奉（例如職場上的工作）。為本堂課的目的，我們會將「事奉」的範圍定點在教會的服事上，這也是教會內一般對事奉的常用說法。

如果要更仔細地看，蔡頌輝是這樣定義「事奉」的：「事奉，一般是指信主的人運用他從聖靈所領受到特殊技能——屬靈恩賜（例如教導、憐憫人、幫助人等），在神子民的團體（即教會）和神所放置他的崗位上（不一定是指在教會內的特定崗位，例如執事、崇拜的主席等，也包括非崗位性的，例如為教會禱告），發揮它在神永恆計劃中當有的功能，去服事人、教會和社會。（注意，括號內的表述是筆者加的，原作者並沒有進一步的解釋）」按這定義，只有信徒才有資格「事奉」（所以非信徒參與教會的事工不是事奉神），因為信徒都是蒙主赦罪的人，可以直接到神面前事奉（參希 9:14），這正如舊約時代的祭司必須先為自己的罪獻上贖罪祭 才能為百姓獻祭，而我們與舊約祭司的差別是主耶穌已經替我們完成了潔淨程序（便是我們之前討論過的「救恩」），而且是一次過（參來 7:27）。記著，神悅納我們，是因為我們信靠主耶穌基督而被潔淨，不是我們努力的成果，我們是已經在被神悅納的狀態之中，所以為什麼即使是為弟兄倒一杯涼水，也必被記念。

此外，事奉是要使用聖靈所賜的恩賜，所以有事奉的人，就是沒有將神所賜予的恩賜，交託的機會，埋在地下。每一個基督徒都有恩賜（不過你可能會說：「我沒有什麼恩賜可以事奉神」），問題是我們有沒有花時間去發現聖靈給予的恩賜。不過人是很奇怪的，很多時不去發掘自己所擁有的恩賜，又或總覺得自己擁有的恩賜稀疏平常，卻羨慕別人所擁有的恩賜。事實上，恩賜不都同樣耀眼，但都同樣重要，沒有哪一種恩賜是小到別人不需要，也沒有哪一種恩賜大到只要有它就夠了。所以保羅提醒提摩太說：「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提前 4:14）。

新約聖經中在以下 5 處 提及屬靈恩賜：林前 12:8-10、林前 12:28、羅 12:6-8、弗 4:11、彼前 4:11，不過不要視這些便是所有屬靈恩賜的清單。恩賜是聖靈給與信徒的，使他們有能力事奉、建立教會，林前 12:4 及 12:11 指出，恩賜有許多種，卻是同一位聖靈所賜，而聖靈會按着自己的旨意個別地分派給不同的信徒的。關於屬靈恩賜，會在進深班有更深入的探討。]

- 為了神而給人作的服務；亦即是：
- 運用從聖靈所領受到屬靈恩賜（例如教導、憐憫人、幫助人等），
- 在神子民的群體（即教會）和神所放置他的崗位上，
- 發揮它在神永恆計劃中當有的功能，去服事人、教會和社會。

### 3. 關於事奉的教導

教師：〔事奉的態度〕

大家不善忙的話，在前一課（2.5 門徒的工作觀），我們提及保羅給歌羅西教會的信裡具體表明了信徒應有工作態度（參西 3:22-24），實際上也適用於在教會裡的事奉，只是場合不同而已。我們事奉的態度應該是（根據前一課內容稍微修改及擴充）：

第一，「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西 3:24b），即我們事奉的真正對象是主耶穌基督。有人作主的工，卻不見得是事奉主。

第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即我們的事奉不是做給人看，目的不是為了「討人喜歡」（為什麼要「討人喜歡」？不就是因為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約 12:43）），這種意圖是神所不喜悅的（參西 3:22）。事實上，事奉是要討主的喜悅，所以保羅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 1:10）

第三，「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參西 3:22），即正確的事奉態度是因為敬畏主耶穌而真誠地、一心一意地作工。神要求祂的子民敬畏祂，摩西便曾這樣對以色列人說：「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出 10:12）

第四，「無論做甚麼，都要從心裏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西 3:23），即我們的事奉都是全心全意、甘心樂意去做，是為主耶穌而做的。詩 100:2 就發出了這樣的命令：「你們當樂意事奉耶和華」。事奉不是出於勉強的。

除了以上保羅的教導，主耶穌自己也親身作了示範。他謙卑自己，降世為人（即降低至人的標準），但不是來受人服事，而是要服事人（太 20:28）；在他最後的晚餐裡，作為老師的他親自為門徒「洗腳」，做了榜樣，叫門徒照著他所做的去做，彼此謙卑服事（參約 13:4-15）。「洗腳」這件工作一般都是保留給最低微的、卑賤的僕人，同輩之間是不會彼此洗腳（罕見情況除外），更何況是老師為學生洗腳，所以耶穌的舉動是何等令人震驚！主耶穌教導的服事，是要謙卑自己，也顯示事奉是無分貴賤的。

在教會內，各人有不同的恩賜，不同的人做不同的服事，崇拜領詩、照顧兒童、司琴、教主日學、清潔掃地等等，你是否覺得教主日學比清潔掃地的更厲害？當然是啦，因為不是每一個人都懂教主日學，但沒有清潔掃地的，怎會有舒適的地方進行崇拜？當你見到崇拜的地方地上有垃圾，你會拾起來，還是視而不見？又或找人來清潔？如果對你來說只是舉手之勞、力所能及之事，你會怎樣做？彼得指出「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彼前 4:10），每個信徒都需要別人的服事，為要互相配搭來事奉神。我們就如身體上的眾多肢體（你是不是聽過傳道同工用「肢體」來稱呼弟兄姊妹？這便是當中的緣由），各有功用，只有各肢體互相配合，整個身體才能發揮得最好，身體上沒有某一肢體是多餘的，也沒有某一肢體是可以沒有其他肢體而獨自讓身體發揮良好，而教會也是一樣（參林前 12:12-31）。

筆者在中學時代參加的教會，因為是借用學校的地方，所以每次崇拜都要由各團契/小組輪流到禮堂預先將椅子排好（包括將多出的椅子移開），以供星期日崇拜使用。我所屬的團契的弟兄姊妹每次都能很快地將椅子排好，這樣就能第一時間去操場打球了。有一次，我發現一位弟兄在我們離開後，將每一張椅子一排一排非常整齊的排好，比我們之前排的好很多很多。我沒有訪問這位弟兄為什麼這樣做，但我感覺到的是——神會喜歡。]

➤ 歌羅西書三 22-24：你們作僕人的，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無論做甚麼，都要從心裏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

1. 事奉的真正對象是主耶穌基督。（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

2. 事奉，是要討主的喜悅（不要只在眼前事奉）

和應加拉太書一 10：「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

3. 因敬畏主耶穌而真誠地、一心一意地事奉（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

和應出埃及記十 12：「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 —— 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

4. 從心，甘心樂意（無論做甚麼，都要從心裏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

➤ 彼得前書四 10：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

1. 彼此謙卑

2. 互動配搭

#### 4. 簡單一句的教導

✓ 事奉，是我們用聖靈所賜的屬靈恩賜來彼此服事；

✓ 其中，事奉的對象是主耶穌，也是因為耶穌基督；

✓ 學習真誠、全心、甘心樂意、謙卑，以及互相配搭的態度。

✓ 教導簡單，但要努力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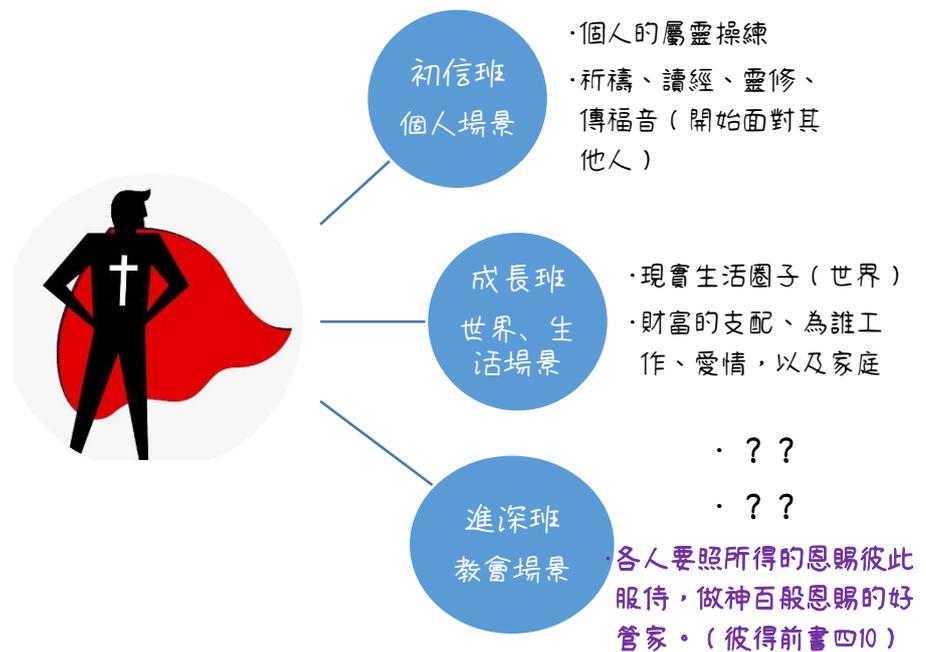
#### 5. 總結·彼此分享 | 進深班

教師：「很高興見到大家可以堅持到成長班的最後一堂。第 1 堂讓我們認識到，唯有靠著神的「恩典」，我們才能成為主耶穌的門徒，這不是因為我們做了什麼功德，而是因著信，認耶穌為主。而在成為主的門徒後，我們仍然需要靠著這恩典。在第 2 堂，我們認識到，「認耶穌為主」便是作主門徒的代價，不過「認耶穌為主」的具體表現

實質上便是「效法基督，踐行於世」。在第 3 堂，我們從五方面探討如何效法基督：  
 (1) 在他的道成肉身上，即謙卑；(2) 在他的服侍上，即彼此服事；(3) 在他的愛中，即行事為人要存著愛心去做；(4) 在他的恒久忍耐力上，即面對逼迫要忍耐，不以惡報惡；(5) 在他的使命上，即走出原本所屬的生活圈。在第 4、5 及 6 堂，我們進入現實生活圈子，探討作為門徒必然有機會面對的三方面——財富的支配、為誰工作及愛情。

在信仰生活層面，我們在初信班（第 4-7 堂）集中於探討個人的屬靈操練，即祈禱、讀經、靈修、傳福音（開始要面對「人」了）等。在成長班，我們將信仰生活的焦點從個人轉入我們的現實生活圈子（世界），而在這最後一堂，我們開始將視線從世界轉到信徒群體（即教會）內。]

- 第一、二堂：恩典與代價
- 第三堂：效法耶穌基督
- 第四至六堂：走進生活 —— 財富、工作、愛情以及家庭
- 第七堂：回到信仰群體 —— 教會中的事奉



## 6. 幫助記得與彼此代禱

在世界上作主的門徒，在事奉上，我們應該有什麼態度？

較深入的認識（有需要才補充）

為什麼要事奉？

試想想，我們事奉的是那位「全能」的神，試問人又能為祂做甚麼呢？難道是為完美的神修補任何不足之處？肯定不是，但是，神真是要我們事奉祂。摩西去見法老說要帶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摩西多次對法老傳達耶和華的話：「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經歷十災後，法老終於容許以色列人離開，去「事奉」耶和華（出 12:31）。今天，我們（可以說是新以色列）是被主耶穌從「世界的法老」（即魔鬼撒旦）領出「我們的埃及」（即罪），為要去「事奉」我們在天上的父。所以，事奉可以說是神對每一個基督徒的心意。但為什麼要我們事奉呢？或者我們可以從教會存在的目的來探討這個問題。

教會是信徒的群體，是神呼召歸向祂自己的一群人。就教會與神的關係而言，教會存在的目的是敬拜榮耀祂，所以教會裡的敬拜生活（崇拜）是很重要的，因為其本身就是實踐了教會存在的目的，我們在當中參與的各種事奉（主席、領詩、司琴、派程序表、場地預備、音響、講道等）就是為了敬拜神。

就教會與信徒的關係而言，教會有責任培育信徒（並不只是領人歸主），並且要在真道上建立他們以達成熟，最終便是要榮耀神（參腓 1:9-11）。保羅對以弗所教會說，神將有恩賜的人賜給教會，「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2-13）所以在主日學的事奉、小組查經、對弟兄姊妹的關顧等都是不可或缺。而彼得則說：「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彼前 4:10-11）如果我說事奉是整個教會的屬靈爭戰，你就會更明白為什麼我們是要「彼此服事」，而不是單打獨鬥。因為我們每個人的恩賜、性格都有分別，沒有一個人可以具備所有恩賜，亦沒有一個人的性格是各方面都完美的，所以我們需要與其他信徒互相合作，互相配搭，才能夠發揮整體的實力。信徒（包括傳道同工及弟兄姊妹）在教會內「彼此服事」（例如彼此代禱），最終便是「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

就教會與世界的關係，宣揚福音的工作是教會邁向世界的基本事工，要知道教會是復活的主差遣到世界中，為祂作見證的群體（參約 20:21-23；徒 1:1-8）。此外，教會還須在社會中，作祂慈愛和公義的見證。所以傳福音（包括派單張）是事奉，為獨居長者預備過時過節的飯食是事奉，為低下階層的學童義務補習也是事奉。

事奉對教會存在的目的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不過，對於我們而言，我們會因為事奉而成長，一方面會更認識自己（強點、弱點、個性等），也讓我們嘗試開發自己的新領域（例如學習新的技巧），及培養成熟的人際關係（參與事奉意味著一個信徒可以和整個信仰群體建立更深的關係），而更重要的，是可以經歷神的真實。如果沒有投入事奉，沒有事奉神的經歷，「偉大的神」永遠只是一個抽象的概念，無法得到經驗的證實。

## 使徒信經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裏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阿們。

**宣道會信仰宣言**（下載網站：<https://cmacuhk.org.hk/%e8%aa%8d%e8%ad%98%e5%ae%a3%e9%81%93%e6%9c%83/>）

信神是無限完全唯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三而為一；同位，同權，同榮，永世無疆。

信耶穌基督兼有真神、人二性，因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死於十架，義者代替不義，為世人的贖罪祭，使凡信者皆因其所流之寶血而稱義，死後第三日，按照聖經所言由死復生，升天，在神右邊為信徒的大祭司，將來必重臨世上，設立國度，親自為王。

信聖靈是三一神的第三位，受耶穌基督的差遣而居於信徒心中為保惠師，領導信徒進入真理，使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信全部新舊約聖經是由聖靈之默示而來，顯明神對於人類之一切旨意，是基督徒信仰與行為的唯一準則。

信人原是按照神之形像被造，後因悖逆而墮落，身靈皆須經受死亡之痛苦。一切人類皆有罪性，與神的生命隔絕，只有藉主耶穌代贖之功，方能得救。凡不悔改不相信者，其結局就是落在永遠的痛苦，凡相信者必承受永遠的福樂。

信神已藉耶穌基督為一切人類成就救贖之工，凡接受者皆由聖靈重生，蒙受永生救恩，成為神的兒女。

信聖靈充滿，乃神對一切信徒的旨意，使信徒藉此成為聖潔，與罪惡及世俗分別為聖，完全順服神旨，過奉獻及服侍的生活；此種生活乃重生以後的表現。

信耶穌基督的救贖，及其對心靈與肉體疾病的醫治。為病人抹油及祈禱，是聖經的教導。

信教會是由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所組成，已被十架寶血所潔淨，並由聖靈重生。教會以基督為元首，負有主所託付的使命，見證基督，宣揚福音，直至地極，並在真道上建立信徒，在社會中彰顯神的慈愛及公義。教會是基督徒聯合起來，舉行崇拜，藉著主道得蒙造就，一同禱告，彼此相交，宣揚福音，並施行聖禮，即洗禮與聖餐。

信義人與不義的人身體皆將復活，義人復活進入永福，不義的人復活受審判，進入永刑。

信耶穌基督必快再來，並且祂要在千禧年前親自顯現降臨。這重要的真理是信徒有福的盼望，鼓勵信徒過聖潔的生活及忠心事奉。